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目录 .....	1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b>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28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74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5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b>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b>	<b>77</b>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77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78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79
<b>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核查 .....</b>	<b>80</b>
<b>第四节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b>	<b>81</b>
一、对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 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81
二、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114
<b>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b>	<b>116</b>
一、财务风险.....	116
二、经营风险.....	119
三、管理风险.....	121
四、政策风险.....	121
<b>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b>	<b>124</b>
一、内核程序履行.....	124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25
<b>第七节 主承销商承诺 .....</b>	<b>136</b>

## 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93,166,281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7,993,166,281 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80140831W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

邮政编码：530000

联系电话：0771-5883263

传真：0771-5882089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华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71-5883263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广西铁路建设的投融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广西境内的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规划、评估、咨询、勘测、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铁路客货运输及延伸服务；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维修，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相关的建材生产、仓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对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文化产业、旅游业、物流业以及非银行金融业的投资与管理；天然放电锰粉、化工锰粉、锰系列深加工产品以及动力电池制造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一）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10-31	设立	根据自治区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8〕136 号）同意设立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成立批复，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20.14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11.50 亿元，非货币出资 8.64 亿元。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东广验字〔2008〕第 046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4 亿元，实收资本 11.50 亿元。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2	2010-6-11	增资	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14 亿元增至 92.50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已出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报告书》（东会桂验字〔2010〕22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50 亿元，实收资本为 92.50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	2014-9-23	增资	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 450103005209GB0058 等 5 宗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4〕176 号），同意将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南面、青环路东面的南宁大岭生态园，广西铁路物资专用仓储库（场），广西铁路安全守备、消防、战备设施等项目已具备作价出资条件的 5 宗共计 315,149.88 平方米土地调整土地用途后的评估总价 343,736.0744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投入到发行人。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国有资本经营试点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桂财企〔2010〕1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 1,423,261 元作为发行人国有资本金。2014 年 10 月 23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5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250,000,000 元变更为 12,688,784,005 元。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资增资 3,438,784,005 元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众益验〔2014〕1017 号）。
4	2014-12-1	增资	201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4〕137 号），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并入方式，将资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4 年 12 月 1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91 号），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519,049,351 元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2,688,784,005 元变更为 14,207,833,356 元。
5	2015-6-29	名称变更	2015 年 6 月 29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86 号），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2014〕第 59 号），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登记变更手续。
6	2016-11-15	增资	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1 号），同意将南宁大岭项目二期 8 宗土地的评估总价 320,476.5599 万元计作国家资本金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207,833,356 元变更为 17,412,598,955 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7	2017-6-30	增资	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75号），同意将南宁大岭项目三期2宗土地的评估总价扣除发行人垫付的成本后的余额8,367,326元计作国家资本金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7,412,598,955元变更为17,420,966,281元。发行人依据上述批复文件于2018年3月2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7,420,966,281元。
8	2019-4-29	股权划转	2018年9月，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新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2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投资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2024-7-25	增资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48,020万元。发行人于2024年8月30日根据决议修订公司章程，2024年9月30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901,166,281元。
10	2025-7-25	股权划转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5〕55号），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3%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2025-8-1	增资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实缴9,200万元。发行人于2025年11月根据决议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11月28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993,166,281.00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 （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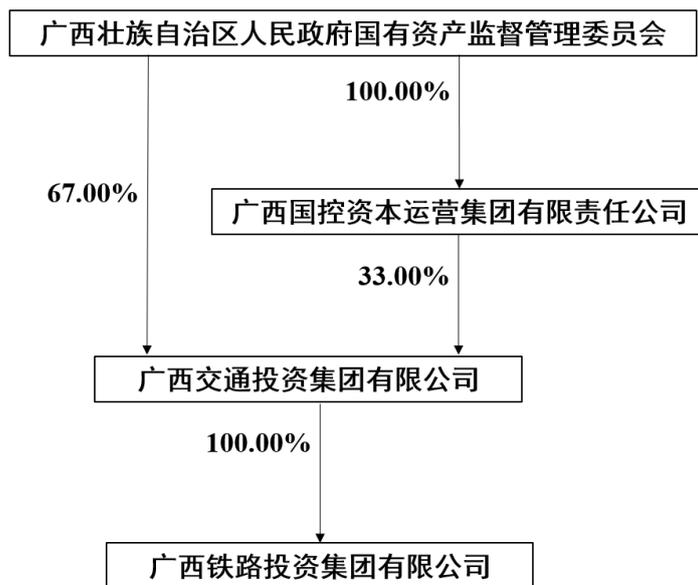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5.55 亿元，经营范围为：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截至 2024 年末，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39.93 亿元，总负债为 4,807.35 亿元，净资产为 2,532.58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1.96 亿元，利润总额 27.57 亿元，净利润 14.89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96.35 亿元。广西交投的股东分别为广西国资委（持股比例 67%）和广西国控（持股比例 33%），广西国控 100% 控股股东为广西国资委。广西交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共有二级子公司 1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90,382.00	50.00	50.00
2	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76,623.49	51.00	51.00
3	广西柳梧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10,000.00	51.00	51.00
4	黄百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940,000.00	40.746	40.746
5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	30,000.00	40.00	70.00
6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	114,287.14	62.00	62.00
7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88,621.70	61.10	61.10
8	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8,000.00	60.00	60.00
9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00,000.00	49.00	52.00
1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投资	389,800.00	100.00	100.00
11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投资	398,500.00	100.00	100.00
12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锰矿开采及深加工	109,908.58	49.00	100.00
13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高端装备制造	30,000.00	100.00	100.00
14	广西铁投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1,000.00	100.00	100.00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不足半数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黄百铁路有限公司	40.746	40.746	2,369,800.00	2	达到实际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0.00	70.00	30,000.00	2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3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52.00	400,000.00	2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4	广西大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0	100.00	109,908.00	2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

(1) 黄百铁路有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的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纳入甲方（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按照其持股比例 30%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行使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3) 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按照其持股比例 3%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行使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4) 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按照其持股比例 51%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行使广西大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 2、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子公司为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商贸”），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C-3 栋第 1、2 层，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修益，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销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125,354.32	661,024.90	464,329.42	2,369,817.19	140,855.27	总资产及净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2.78%和 39.46%，增幅较大，前者系货币资金及预付款项大幅增长所致，后者系经营净利润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	-	30.00
广西绿地鑫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00	-	40.00
广西来宾城投鑫地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0.00	-	40.00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广西港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00	-	45.00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	22.00	-	22.00
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41.18	-	41.18
广西海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9.00	-	49.00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参股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发行人持股比例 (%)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业	48.12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48.91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49.00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19.63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2.07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23.18

注：1、沿海公司、柳南公司、黎南公司、南广公司、贵广公司和云桂公司拥有已投入运营的铁路项目，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体现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会计准则，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2、其他合资铁路公司的铁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公司持股比例为协议持股比例，最终公司股比需待完工后确定。目前，对其他合资铁路公司的投资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体现在“在建工程”科目，账面余额为公司对该合资铁路公司承建铁路项目的累计出资额。

####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 (1)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沿海公司”）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广西南宁市明秀西路 100-3 号，注册资本 1,921,832.07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48.12%。法定代表人匡代轩，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按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装卸、仓储（以上内容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设备、设施维护；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与运输有关的服务业、延伸服务业；国内贸易。2016 年 7 月 1 日，沿海公司吸收合并田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桂公司”）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98 号，注册资本 1,507,9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23.18%，法定代表人陈

建国，经营范围为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业务的投资；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建设设备物资的购销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信息咨询服务；对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3)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柳南公司”）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98 号，注册资本 1,152,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48.91%，法定代表人陈建国，经营范围为：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业务的投资；铁路运输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管理，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建设设备物资的购销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信息咨询服务；对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4)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黎南公司”）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98 号，注册资本为 6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49%，法定代表人陈建国，经营范围为：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业务的投资；铁路运输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管理，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建设设备物资的购销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信息咨询服务；对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5)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广公司”）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98 号，注册资本为 2,088,37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 19.63%，法定代表人陈建国，经营范围为：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经营业务；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建设设备物资的购销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信息咨询服务；对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业、种植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6)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广公司”）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路 1 号，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2.07%，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兵，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贵广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业务；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物流仓储，设备物资采购供应；文化广告；工程建设管理、中介、咨询服务；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物业及房地产开发（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487,092.61	1,815,552.30	2,671,540.31	799,781.22	5,476.51	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6,773,307.10	3,492,801.22	3,280,505.88	128,933.29	-133,181.41	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铁路建设的前期费用计入待摊费用，在铁路完工后 5 年内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较大；第二，铁路完工后贷款利息不能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较大；第三，铁路运营前期收益较少，回收较慢；第四，按运营管理模式规定需上缴国铁集团一定的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正常业务开展。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2,080.47	880,343.49	851,736.98	102,149.85	286.92	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57,468.02	463,087.41	594,380.61	80,833.13	12,244.78	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700,261.40	1,732,886.07	1,967,375.33	295,911.83	30,999.80	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系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709,663.50	4,596,691.04	4,112,972.46	619,150.14	185,032.14	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680,653.63 万元、3,918,386.78 万元、3,185,728.64 万元和 2,227,784.11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62.52 万元、7,151.37 万元、4,790.28 万元和 3,594.37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

来自子公司，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均由子公司运营，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母公司本部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母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

### 2、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46,156.46 万元，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款，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7.71%。

####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263,432.69	27.84
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7,175.38	21.90
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110,719.39	11.70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2,636.29	10.85
南宁市顺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9,156.31	6.25
<b>合计</b>	<b>743,120.06</b>	<b>78.54</b>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4,580,432.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64%，明细如下：

####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49,104.00	18.54
债券融资	1,898,000.00	41.44
其中：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715,000.00	15.61
债务融资工具	1,183,000.00	25.83
非标融资	1,833,328.00	40.03
<b>合计</b>	<b>4,580,432.00</b>	<b>100.00</b>

#### 4、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除黄百铁路有限公司、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二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超过半数；发行人母公司对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不超过半数，但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发行人母公司对黄百铁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虽均未超过半数，但根据其《黄百铁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黄百铁路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 5、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用于质押的情形。

####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发行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发行人本部对控股子公司拥有过半数表决权或实际控制权，可以决定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收到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3.04 亿元、3.48 亿元、3.50 亿元和 1.2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利润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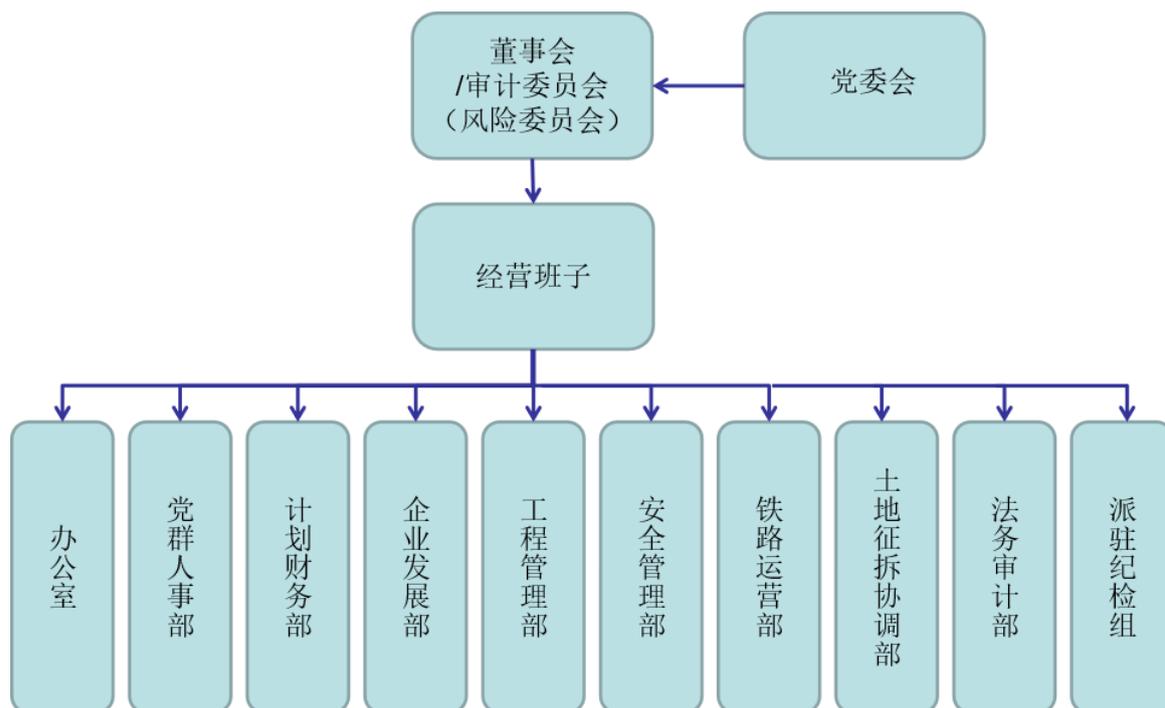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业务板块经营通过子公司进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整个集团的现金流入。发行人母公司对主要子公司具备较强控制力，且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资产受限及对外资金拆借情况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因此该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1、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 (1) 办公室

办公室职能定位为文秘行政后勤和宣传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主要负责文秘档案、行政管理、文化宣传、后勤服务、综合治理及相关配合工作。

#### (2) 党群人事部

党群人事部职能定位：党建群团和人力资源管理。主要职责为：主要负责党建工作、统战群团工作、人才工作、干部管理工作，以及人力资源战略管理、薪酬福利管理、招聘配置管理、培训开发管理、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及相关配合工作。

#### (3)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职能定位：经济计划与财务管理。主要职责为：主要负责财务战略和制度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产权及审计配合、税务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资金管理及相关配合工作。

#### (4) 企业发展部

企业发展部职能定位：改革发展与经营管理。主要职责：公司发展战略及政策研究、投资改革管理、铁路板块经济活动分析、合资铁路公司管理、产权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等。

#### (5) 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职能定位：建设工程及铁路项目规划与前期管理。主要职责：建设工程管理、招投标管理、科技管理、质量管理、物资管理、铁路项目规划与前期工作、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管理等。

#### （6）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职能定位：铁路项目安全质量管理。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及铁路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环保管理及职业健康管理及相关配合工作。

#### （7）铁路运营部

铁路运营部职能定位：铁路运营管理。主要职责：委托合同管理、委托运输管理、铁路运输统计分析、运输清算管理、铁路站点商业开发、运营开发等。

#### （8）土地征拆部

土地征拆部职能定位：铁路建设征拆资金管理、协调地方落实出资及开展沿线土地开发利用工作。主要职能：主要负责铁路建设征地拆迁资金管理、验工计价、审计清概，协调地方落实出资、配合铁路建设征拆协调以及开展沿线土地开发利用工作。

#### （9）法务审计部

法务审计部职能定位：法务、审计工作。主要职责：负责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单位开展依法合规及日常法律事务工作、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具体组织征拆资金跟踪审计等工作。

## 2、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董事会等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各级职权。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决定董事的报酬;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备案;

13) 按规定权限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 对公司年报审计等重大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如有)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如有), 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按有关规定进行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至 2 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新任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申请破产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决定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股东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7)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8) 根据股东担保管理办法，按权限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 听取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5)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 (3)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经理 1 名, 副经理若干名, 财务负责人 1 名, 总法律顾问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 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并组织实施;

4)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5)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6)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7)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8)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9)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1)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3)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4) 按照有关规定,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5) 按照有关规定, 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6)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按照有关规定, 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7)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8) 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议;
- 19)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
- 20)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1)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产权管理制度、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公文处理制度、业务接待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和非控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对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包括对外投资, 收购和出售资产,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遭受重大损失,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在人事管理上，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数，并报公司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董事会。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員，受公司财务部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

## 2、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预算管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项投资及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以全面预算作为公司制定、落实和考核内部经营目标责任的依据。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等。公司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编制财务预算，并以财务报表形式予以充分反映。财务预算按年度编制，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分季度、月份落实。

##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遵守财经法纪，加强财务管理，保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公司财务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公司审计部通过规范化审计监督，帮助和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以达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 4、筹资管理制度

为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公司融资管理，公司对外融资本着预算管理、综合平衡，效益优先、降低成本，综合权衡、择优选择，适度负债、防范风险的原则，从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出发，坚持合理配置、满足需求、最大限度发挥经济效益和节约使用相结合，严格控制筹资规模。

## 5、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管理，公司制定《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投资管理严格的控制，规范全资或控股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公司遵循“资本安全第一、经济效益优先”的投资原则，对投资的项目原则上须通过评审，并纳入公司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计划评审内容：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调整、负债结构、现金流、关联企业等产生的影响，项目的必要性、投资环境、经济可行性，公司、项目面临的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更专业的管理投资业务，公司设立资产经营管理部，是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策划、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谈判、审查、报批、监督等相关工作，并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所投资项目公司的筹建工作。对集团公司本部对外投资，由资产经营管理部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后，按集团公司规定内部审批程序报批。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需要报集团公司审批的投资行为，由所属企业董事会（或企业经理会）形成决议后，按集团规定程序报集团公司审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应制定本企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授权范围内投资管理权限，报集团公司备案。凡列入国家、自治区、市财政贴息、国债贷款的项目，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 6、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趋利避害，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公开的关联交易发生。发行人在公司各制度中对各类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规定，如：公司向关联方单位租赁固定资产时，属于关联方交易，必须以合同形式将租赁价格、维修费用、租赁期间及退租条件等严格明确。

## 7、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参照国资委有关对外担保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披露、跟踪和监督的风险控制措施程序。禁止利用银行存款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分公司不得从事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应报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向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之外的任何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得到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应按规定向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中介机构应在所提交的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 **8、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

公司对衍生品交易极为审慎，针对白糖期货交易制订了详尽全面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以规范严格的内控体系来规避操作风险。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日常市场分析、交易前分级审批、交易后定期评估等涵盖衍生品投资业务各环节的控制流程，并就进一步加强市场信息收集、加强业务培训等方面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 **9、委托贷款管理制度**

委托贷款业务为发行人对外投资渠道之一，为规范公司各项投资业务，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于其委托贷款业务的管理，参照《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10、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保护公司财产，制定《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公司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执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

#### **11、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的货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货物管理，要求各个进行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的子公司均制定货物管理制度，如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已制定《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宗物资仓储管理制度》。

#### **12、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的客户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事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的子公司对于客户及供应商的选择，主要是通过综合评价其市场地位、品质、价格和合同订单履约能力后决定的。在实际管理流程中，子公司一般按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条线设立专业部门，如石化部、矿产部、糖业部、物流部、投资部等，并在业务部下设各专业管理团队对客商进行对应维护管理。经营中，关于新客商的准入，对于重大项目要求项目组开展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非重大项目要求收集相应财务报表和合法证照等材料进行审查，形成专项报告后由业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班子会议提出，并由会议作出决策。

对于重大项目、较大额度业务合作方的准入，子公司通过其董事会决策确定后还需提交集团公司决策。另外，公司专门设立风险部、法务部、监察审计部，对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环节中的谈判、要约、合同和订单执行、交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以强化内部控制和相互监督。

###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制定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规范。

###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公司执行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制定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预防并控制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适用范围、为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公司建立了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该处理机制将突发事件界定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或）社会影响的事件。公司设有应急组织机构，由董事长、总经理、工程、安委会和法务等多个部门组成，各部门各负其责，根据突发事件预测和预警系统，针对突发事件展开评估，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各处理部门正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同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及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长根据预测结果，按照规定进行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将按照应急处理机制的规定，及时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对事件的进展、处理和相关影响进行披露。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依法成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铁路、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发行人与出资人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 **2、人员独立**

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办公室、党群人事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土地征拆部、法务审计部等职能部门，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出资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华梁	1976 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1 年 5 月-2027 年 5 月	是	否
甘裕新	1970 年	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5 月-2027 年 5 月	是	否
刘犇	1971 年	党委副书记、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10 月-2028 年 10 月	是	否
黎庆元	1970 年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3 月-2028 年 3 月	是	否
苏宇华	1970 年	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是	否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二）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任职均由有权机构出具相应文件，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均无海外居留权。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广西铁路建设的投融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广西境内的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规划、评估、咨询、勘测、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铁路客货运输及延伸服务；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维修，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相关的建材生产、仓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对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文化产业、旅游业、物流业以及非银行金融业的投资与管理；天然放电锰粉、化工锰粉、锰系列深加工产品以及动力电池制造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之一，是广西铁路投资的责任主体，履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广西铁路合作项目中广西方产权代表的职能，参与新建铁路项目的建设和竣工项目的经营管理。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的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性投资公司，业务竞争优势突出。2009 年以后，为进一步做大规模、增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公司开始进行锰矿产采选冶炼及供应、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铁路运营板块	1.98	0.89%	1.12	0.35%	1.17	0.30%	0.04	0.01%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	167.52	75.20%	238.89	74.99%	315.10	80.41%	287.14	78.01%
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板块	12.02	5.39%	13.82	4.34%	12.18	3.11%	11.62	3.16%
房地产开发板块	14.59	6.55%	32.29	10.14%	35.46	9.05%	53.69	14.5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	26.68	11.97%	32.45	10.18%	27.92	7.13%	15.58	4.23%
合计	<b>222.78</b>	<b>100.00%</b>	<b>318.57</b>	<b>100.00%</b>	<b>391.84</b>	<b>100.00%</b>	<b>368.07</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68.07 亿元、391.84 亿元、318.57 亿元和 222.78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运营板块运营收入分别为 0.04 亿元、1.17 亿元、1.12 亿元和 1.98 亿元。随着 2022 年底广西全额自主投资建设的第一条高速铁路“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开通运营，2024 年底开通运营“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发行人铁路运营板块运营收入未来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发行人主要负责铁路项目的征地拆迁部分和部分工程建设。依照投入的金额计算各铁路项目的相应股权，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不直接参与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作为项目股东之一，按持股比例享受项目盈利分红，故当前铁路投资业务营业收入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87.14 亿元、315.10 亿元、238.89 亿元和 167.52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1%、80.41%、74.99%和 75.20%。2024 年度，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明显下滑，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受贸易市场不景气的影响，路外业务量减少；另一方面路内业务受到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影响，大宗建材销售量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收入分别为 11.62 亿元、12.18 亿元、13.82 亿元和 12.02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占 3.16%、3.11%、4.34%和 5.39%。报告期内，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收入总体呈稳中有增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53.69 亿元、35.46 亿元、32.29 亿元和 14.59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9%、9.05%、10.14%和 6.55%。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在售项目减少及未结转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金融板块收入、科技信息板块收入、物流运输服务收入及停车费、物业费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5.58 亿元、27.92 亿元、32.45 亿元和 26.68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

7.13%、10.18%和 11.9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机械院开拓外部业务市场，业务增长，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大锰集团锌锭贸易业务增长等。

###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铁路运营板块	-5.54	-36.00%	-2.24	-6.29%	-2.42	-5.92%	-0.07	-0.17%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	6.68	43.38%	18.67	52.62%	19.01	46.50%	20.24	51.15%
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板块	1.23	7.97%	1.74	4.91%	2.05	5.01%	1.89	4.78%
房地产开发板块	-0.03	-0.17%	1.71	4.82%	3.71	9.08%	7.90	19.97%
其他	13.06	84.80%	15.59	43.94%	18.53	45.33%	9.60	24.27%
合计	<b>15.40</b>	<b>100.00%</b>	<b>35.46</b>	<b>100.00%</b>	<b>40.88</b>	<b>100.00%</b>	<b>39.57</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9.57 亿元、40.88 亿元、35.46 亿元和 15.40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毛利润较 2023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等板块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运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0.07 亿元、-2.42 亿元、-2.24 亿元和-5.54 亿元，持续为负，主要系主要铁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在建铁路尚未正式投入使用，完工铁路投资回报期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0.24 亿元、19.01 亿元、18.67 亿元和 6.68 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15%、46.50%、52.62%和 43.38%，呈下降趋势，但变动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89 亿元、2.05 亿元、1.74 亿元和 1.23 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8%、5.01%、4.91%和 7.97%，主要由于锰矿石开采量及价格的波动而有一定的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7.90 亿元、3.71 亿元、1.71 亿元和-0.03 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97%、9.08%、4.82%和 -0.17%，毛利润随着房地产项目损益结转节奏的变化而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9.60 亿元、18.53 亿元、15.59 亿元和 13.06 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27%、45.33%、43.94% 和 84.80%，对发行人毛利润形成有力的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板块毛利润的波动主要受委托贷款业务投放规模的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铁路运营板块	-280.34%	-199.84%	-206.84%	-175.00%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	3.99%	7.81%	6.03%	7.05%
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板块	10.22%	12.57%	16.83%	16.27%
房地产开发板块	-0.17%	5.30%	10.46%	14.71%
其他	48.96%	48.04%	66.37%	61.62%
<b>合计</b>	<b>6.91%</b>	<b>11.13%</b>	<b>10.43%</b>	<b>10.75%</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75%、10.43%、11.13% 和 6.91%，呈波动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75.00%、-206.84%、-199.84%和-280.34%，主要原因是铁路项目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特性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05%、6.03%、7.81% 和 3.99%，最近三年总体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27%、16.83%、12.57% 和 10.22%，该板块毛利率受锰矿石价格波动影响，呈下降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1%、10.46%、5.30% 和-0.17%，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受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主要包括：一方面房地产项目受到房地产市场整体低迷以及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房价下跌、销售放缓；另一方面管理成本、开发成本、财务成本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62%、66.37%、48.04% 和 48.96%，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成本入财务费用而未确认成本，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

## （二）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 1、铁路投资业务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主要包括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和独资建设广西境内地方专用线铁路及城际铁路。发行人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由发行人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由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代表出资）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铁路公司负责，一般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在铁路建设过程中，项目资本金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按约定的建设内容分别出资解决，其余资金由合资铁路公司自行筹资解决。项目建成通车后，发行人作为项目股东之一，按股比享受项目盈利分红。除了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外，发行人还投资了广西境内部分重点铁路的专用线及城际铁路项目，此部分铁路一般由广西方独资兴建，主要为铁路干线沿线的企业提供便捷的铁路交通方式，并通过后续运营获取收益。发行人作为广西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司，自治区政府指定发行人作为广西方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广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因此，在铁路项目建设中发行人负责使用和管理自治区政府投入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铁总及公司投资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再下拨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发行人根据协议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铁路项目公司外派高管，参与铁路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城际铁路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全面建设及管理。

### (2) 资金来源

铁路投资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投资期限较长，近期难以通过盈利来实现公司分红。为了平衡资金的支出，自治区政府给予发行人很强的支持力度，主要通过注入土地、给予政府补贴收入、发行铁路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设立铁路发展基金以及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给予支持。发行人铁路建设主要资金来源如下：

#### 1) 政府支持资金

为确保铁路建设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经广西区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 号）、《关于印发湘桂铁路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

金区市共担方案和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铁办项目发〔2016〕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69号）等文件，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自治区和铁路沿线各市共同分担筹措铁路建设项目资金。区市共担方案涵盖了广西方全部配套出资部分，为公司铁路建设中长期融资的偿还提供了保障。

自治区负责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10 亿元，并视财力逐年增加，不足部分将通过土地注入方式给公司增资，由公司通过土地运作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收到自治区财政资金 661.44 亿元。

广西各市负责部分以现金（不低于 30%）和土地两种方式出资。各市以出资额计算其在铁投公司注册资金中所占有的份额，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出资时限：各市现金出资原则上须在相关铁路项目宣布开工后一年内筹措到位并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厅；土地出资须在项目开工一年内将土地证办至公司名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收到市级配套资金 485.83 亿元，全部为现金出资，无土地作价出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自治区和市级财政及其他股东投入共计 1,194.27 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地作价出资 74.75 亿元，该地块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大岭投资、广西秀程、广西领新、广西领悦等公司）形式变现，取得现金 74.75 亿元。

## 2) 铁路发展基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的批复》（桂政函〔2014〕34号）文件，2014年6月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原广西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发起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并成立了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该项基金成立的目的在于发挥政府性资金杠杆效应，解决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不足的问题，提高广西铁路建设再融资的能力。基金计划总规模 200 亿元，分期进行发行，基金发行后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运作，存续期十年，到期后由公司回购或资本市场退出作为基金内社会募集资本的退出方式。基金首期发行规模约为 50 亿元，二期规模为 4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首期募集资金已到位 38.98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8.98 亿元（政府引导性财政出资 5.00 亿元），社会资本出资 0 亿元；二期募集资金已到位 39.8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9.85 亿元（政府引导性财政出资 0 亿元），社会资本出资 0 亿元。目前已到位约 78.83 亿元募集资金中，部分资金已投入广西铁路建设项目，部分根据铁路建设资金的需求和投资计划，做了短期的投资匹配。铁路基金作为广西铁路项目建设的专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广西铁路投资建设资金短缺的情况，缓解了公司的融资压力，是广西“区市共担”政策的有力补充。

### 3) 银行贷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国开行、农行、中行等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786.60 亿元。其中：15 年期及以上的铁路项目授信额度 916.36 亿元，铁路项目贷款余额 399.42 亿元。

### (3) 收益模式

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通过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来进行，一般采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沿线各省地方铁路公司参股的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筹划、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未来将通过运营给予股东分红，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体现为投资收益。广西区内城际铁路的项目公司由发行人和各地市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由发行人控股。发行人负责城际铁路项目的全面建设运营及管理，建成完工后委托铁路局运营，按铁路局清分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 (4) 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开通的铁路项目有 26 条，投资在建铁路项目 8 个，拟建铁路项目 17 个，铁路项目总投资约 10,716.41 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 3,361.21 亿元，已累计完成出资 1,538.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已完工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全区已经完工铁路项目有 26 条，总投资约 4,808.48 亿元，其中广西方配套出资 1,141.09 亿元，已累计出资 1,078.23 亿元。已完工项目中合资项目参与权益投资，不实际控制，项目所获回报为股东分红，体现在公司投资收益。鉴于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目前暂未取得分红；城际铁路由发行

人控股，计入营业收入，由于项目处于建成运营初期，收入规模较小，尚未实现盈利。

### 发行人已完工运营的铁路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广西方累计已出资	项目收益情况或收益安排	项目公司
1	新建德保至靖西铁路	13.78	2.90	暂无分红	田德公司
2	新建田东至德保铁路	15.60	2.01	暂无分红	田德公司
3	广西沿海铁路南宁至钦州北段扩能改造	97.60	23.90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4	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北海段扩能改造	80.10	16.05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5	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防城港段扩能改造	49.90	12.23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6	新建玉林至铁山港铁路	48.52	11.89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7	广西沿海铁路黎塘北至钦州段扩能改造	35.66	8.74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8	钦州临海园区地方铁路支线大榄坪至保税港区段	4.76	4.06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9	新建北海铁山港铁路支线	8.60	8.93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10	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至广州段	410.00	41.00	暂无分红	南广公司
11	湘桂扩能柳州至南宁段	230.00	56.35	暂无分红	柳南公司
12	新建南宁至黎塘铁路	132.00	40.89	暂无分红	黎南公司
13	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	858.00	19.84	暂无分红	贵广公司
14	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12.83	0.61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15	湘桂扩能衡阳至柳州段	345.00	47.68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16	梧州赤水铁路专用线	5.60	2.56	暂无分红	梧州新港
17	新建云桂铁路	894.81	78.55	暂无分红	云桂公司
18	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34.16	14.46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19	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工程	98.83	12.99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20	柳州站站房扩建工程	21.50	3.00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21	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48.93	3.56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22	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	183.22	158.99	暂无分红	南崇公司
23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757.60	162.50	暂无分红	云桂公司
24	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64.80	39.10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25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58.68	12.82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26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298.00	292.63	暂无分红	南玉公司
合计		<b>4,808.48</b>	<b>1,078.23</b>	-	-

主要已完工铁路项目的情况如下：

①新建德保至靖西铁路：线路自田德铁路德保站引出，经都安、大道至靖西，预留进一步向龙邦口岸延伸的条件；新建铁路全长 44 公里，桥比 40%；新建大道、靖西站；项目总投资 13.78 亿元，工期 2 年。

②新建田东至德保铁路：线路自田东昆明端站房同侧引出，绕避小龙煤矿采空区后跨右江，经陇凌至德保县，于县城北侧设站，预留进一步向靖西延伸条件；新建线路全长 72 公里，桥隧比 56%，新建陇凌、德保站；控制工程为新建右江特大桥，长约 2403 米；项目总投资 15.6 亿元，工期 2 年。

③广西沿海铁路南宁至钦州北段扩能改造：新建双线自新建的南宁东站引出向东，在屯里附近折向南，沿南北高速公路东侧南行，经五象、大塘、小董西至钦州北站，新建正线 99 公里，桥隧比 50%；项目总投资 97.6 亿元，工期 3 年。

④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北海段扩能改造：自钦州北经钦州东、大马至合浦新建双线 76 公里，合浦至北海增建二线 23.6 公里，正线全长 99.6 公里，桥隧比 35%；项目总投资 80.1 亿元，工期 3 年。

⑤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防城港段扩能改造：钦州北经钦州至防城港北段新建双线 52.1 公里，防城港北至防城港并行既有线增建二线 10.5 公里，线路总长 62.6 公里，桥隧比 21%；项目总投资 49.9 亿元，工期 3 年。

⑥新建玉林至铁山港铁路：该线自玉林区段站引出向南，经沙田、在博白县城以东、高速公路内侧设博白站，经沙河、合浦水库西岸设曲樟站至闸口镇设闸口站，新建正线长度约 98.2 公里，桥隧比 30.6%；项目总投资 48.52 亿元，工期 3 年。

⑦广西沿海铁路黎塘北至钦州段扩能改造：自沙江站向南，经横州跨郁江，过沙坪、陆屋、平吉至马皇站，沿既有线增建第二线，长度约 99 公里，桥隧比 8%；同步实施黎塘、钦州地区相关联络线 18.5 公里；项目总投资 35.66 亿元，工期 2 年。

⑧钦州临海园区地方铁路支线大榄坪至保税港区段：线路起于在建的大榄坪出站端，出站后折向南，经蚝蚶墩村后，在拟建的六景至钦州港高速公路联线西侧与其并行，经鸡墩头村上跨滨海公路，之后在拟建的四号路西侧与其并行至保税港区，终于保税港区东侧附近，设保税港站，全长约 8.7 公里，预留保税港站货场；项目总投资 4.76 亿元，工期 1 年半。

⑨新建北海铁山港铁路支线：线路起于在建的玉林至铁山港铁路终点闸口站出站端，经何瓦窑村西侧，下穿南康东干渠，经大井口、伞塘、前卫五队，到达前卫站，经老禾塘、夏屋塘、罗屋、木头田，与北铁一级公路交叉，经那格塘村东北侧，下穿七号路后设铁山港站为本线终点线路全长 18.599 公里；项目总投资 8.6 亿元，工期 1 年半。

⑩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至广州段：线路走向及建设规模：自拟建柳州至南宁客运专线黎塘西站引出，经贵港、梧州、云浮至新肇庆站，与新建贵广铁路并行引入广州枢纽三眼桥站，线路全长 471 公里，同时配套实施黎塘、贵港地区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 410 亿元，工期 4 年半。

⑪湘桂扩能柳州至南宁段：自柳州站经来宾、黎塘至南宁站新建客运专线 223 公里，与既有线形成四线格局；同时扩建柳州站、南宁站，新建动车运用设施；项目总投资 230 亿元，工期 3 年半。

⑫新建南宁至黎塘铁路：线路自南宁站引出，并行柳南客运专线向东，经南宁东、五塘至黎塘西站，新建双线全长约 93.5 公里，桥隧比 71%；项目总投资 132 亿元，工期 3 年半。

⑬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自贵州省贵阳市引出；经龙里、都匀、榕江，广西自治区三江、桂林、恭城、钟山、贺州，广东省怀集、广宁、四会、肇庆、佛山至广州，新建双线铁路 857 公里；贵阳枢纽新建客运站，配套建设动车运用设施及相关联络线疏解线；广州枢纽新建双线引入新广州站，同时利用既有线引入广州站；项目总投资 858 亿元，工期 6 年。

⑭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湘桂线柳南段自柳州枢纽进德站经白山、凤凰、来宾、黎塘、六景至南宁枢纽邕宁站，全长 216 公里，本次安施电气化改造、平交道口改立交本体工程、路基病害整治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2.83 亿元。

⑮湘桂扩能衡阳至柳州段：自新衡阳站经永州、桂林经柳州站建设双线 497 公里，与既有做形成三线格局；其中，新建 483 公里，既有线增建第二线 14 公里；项目总投资 345 亿元，工期 3 年半。

⑯梧州赤水铁路专用线：线路自既有洛湛铁路孔良站洛阳端引出，出站后与洛湛铁路并行后上跨南广铁路，向北跨南梧二级公路，沿进港一级公路右侧行进，在

赤水圩作业区后 1.5 公里处设赤水作业场，到达线路终点；全长 4.7 公里；项目总投资 5.6 亿元，工期 1 年半。

⑰新建云桂铁路：线路自昆明枢纽昆明南客站引出，经石林板桥、弥勒、普者黑、广南、富宁、百色、田阳、平果、隆安，至南宁东站，正线全长 715 公里；项目总投资 894.81 亿元，工期 6 年。

⑱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黎塘至湛江 318 公里、河唇至茂名 60 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并结合电化改造实施平交道口改立交、路基病害整治等工程；其中根竹至玉林段 98 公里采用保留郁江大桥等 4 个限速段、提速至 160 公里/小时方案；项目总投资 34.16 亿元。

⑲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工程：沿既有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工程，线路起自南宁枢纽江西村站，经南宁市江南区、西乡塘区、隆安县和百色市平果县、田东县、田阳县，终止右江区百色站，全长 209 公里；项目总投资 98.83 亿元，工期 2 年半。

⑳柳州站站房扩建工程：柳州站站房、站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及施工过渡工程；项目总投资 21.5 亿元，工期 4 年半。

㉑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怀化西(不含)至洛满段线路长 409.4 公里，实施电气化扩能改造工程；洛满至柳州南段线路长 33.3 公里，既有为电力牵引，本次实施平改立工程；项目总投资 48.93 亿元，工期 3 年。

㉒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线路起自南宁枢纽内南宁站，经吴圩机场、扶绥、渠黎，终止崇左南站，线路全长约 119.3 公里，共设车站 4 个(预留渠旧南开站条件)；线路预留延伸至凭祥条件；项目总投资 183.22 亿元，工期 4 年。

㉓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线路起自贵阳枢纽龙里北站，经贵州都匀、独山、荔波，广西金城江、都安、马山、武鸣，终止南宁枢纽南宁东站，正线长约 482 公里，共设 14 个车站(含捞村站)；同时扩建贵安站，新建大土至马寨联络线、钦柳联络线、贵阳北第二动车运用所及相关联络线、南宁枢纽屯里第二动车运用所等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 757.6 亿元，工期 6 年。

㉔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新建线路自防城港北站南端按线路别引出，沿东湾大道向南后折向西，高架于拥军路南侧，跨西湾后经江平镇至东兴站，新建线路长

47.6 公里，防城港北站南端咽喉适应性改造；正线桥隧比 65%。全线设防城港北站、东兴市站，预留江山半岛站东兴站近期按 2 台 6 线规模建设，预留进一步发展条件，设一座以办理集装箱作业为主的货场，动车存车场预留高铁快运条件；项目总投资 64.8 亿元，工期 3 年。

⑳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贵阳至广州铁路龙里北至三水南区段 (K48+630~K806+000)，正线全长 757.37 公里，含贵阳枢纽、广州枢纽、桂林地区等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 58.68 亿元，工期 1 年半。

㉑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线路自南宁枢纽南宁东站引出，经邕宁站向东，进入横县境内，于六景工业园区设站，继续东行，在横县县城东北侧设站，出横县站后进入贵港境内，经木格进入玉林境内，在兴业县城南侧设站，而后线路取直走行至玉林市高新区北侧设玉林北站；正线全长约 193 公里，共设车站 6 座；新建邕宁、六景、横县、兴业南、玉林北站，同步实施引入南宁东站工程、玉林地区存车场工程，预留五象站及其引入工程、玉林北站向东延伸条件；项目总投资 298 亿元，工期 3 年半。

## 2) 在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共 8 条，总投资约 1,393.66 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 940.07 亿元。广西配套资金部分已累计完成出资 460.22 亿元，其中主要出资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贷款等多种途径。广西配套资金部分后续尚需出资 479.85 亿元，主要来源以自治区及地市财政出资、政府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等为主。在建铁路项目开通后将结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

### 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已出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广西方配套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西方累计出资
1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149.00	149.00	103.80
2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184.00	184.00	91.01
3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336.07	336.07	200.62
4	黄桶至百色铁路	338.54	198.122	41.03
5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	19.60	6.10	3.1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广西方配套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西方累计出资
6	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	287.52	42.29	5.60
7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42.78	15.51	7.80
8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	36.15	8.98	7.26
<b>总计</b>		<b>1,393.66</b>	<b>940.07</b>	<b>460.22</b>

注：1、“广西方配套资金”指：铁路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段需要出资的资金。各项目资金来源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地方出资，占总投资额的50%（作为项目资本金），另一方面是项目公司的贷款，占总投资额度的50%。

2、发行人一般在铁路项目建设竣工后，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地方实际投入情况核定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一个项目公司可能是多条（段）铁路的业主。

### 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后续计划出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后续出资情况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12.00	10.00	-	-	投资收益	大于 30 年
2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25.00	45.00	31.00	-	投资收益	30 年
3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60.00	60.00	57.41	-	项目运营收入、政府补助等	大于 30 年
4	黄桶至百色铁路	32.00	50.00	50.00	45.87	项目运营收入、政府补助等	大于 30 年
5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	3.00	-	-	-	项目运营收入、政府补助等	30 年
6	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	15.00	12.00	11.39	-	项目运营收入、政府补助等	大于 30 年
7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5.00	4.51	-	-	投资收益	大于 30 年
8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	4.00	1.48	-	-	投资收益	大于 30 年
<b>小计</b>		<b>156.00</b>	<b>182.99</b>	<b>149.80</b>	<b>45.87</b>	-	-

主要在建铁路项目的情况如下：

①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崇左至凭祥铁路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西南部，为南宁至崇左铁路的延伸，是南宁至凭祥铁路的一部分，线路自南宁至崇左铁路崇左南站引出，沿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北侧往西，上跨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后在宁明县天西镇设宁明东站，后沿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南侧向西，在长约 81.1 公里，设 4 个

车站，其中崇左南为在建车站，宁明东、龙州、凭祥东 3 个为新建车站；线路远期预留延伸至越南条件。项目总投资 149 亿元，建设工期 3.5 年。

②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项目业主为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线路自在建南宁至玉林段铁路玉林北站引出，沿洛湛铁路向东至容县，跨洛湛铁路、国道 G324 后设容县南站，再跨国道 G241，沿洛湛铁路南侧过岑溪，设岑溪东站后至省界，线路长约 111 公里；设 3 个车站，其中玉林北站为在建车站，容县南站、岑溪东站为新建车站；本项目一次批复、分段实施；先期实施玉林北站至岑溪东站段，岑溪东站至省界段与广东境内工程同步实施；项目总投资 184 亿元，设计速度 350 公里/小时，建设工期 3.5 年。

③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项目：线路自柳州铁路枢纽进德站引出，折向东南经象州，跨越柳江后经武宣，穿越紫金瑶山及西山风景区，经桂平、平南、藤县、苍梧，引入梧州站；全线新建正线长 237.8 公里，沿线设进德、穿山、象州、武宣、东乡、桂平北、平南北、濛江、旺屋、梧州等 10 座车站；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 336.07 亿元，设计速度 160 公里/小时，建设工期 4 年。

④黄桶至百色铁路：线路起自沪昆铁路黄桶站，经贵州省镇宁县、紫云县、望谟县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县、凌云县，利用南昆铁路接入百色站；线路全长 314.6 公里，其中新建正线 302.9 公里，对南昆铁路永乐至百色段增建二线 11.7 公里，近期设车站 18 座，预留车站 10 座，黄桶地区预留贵阳方向至本线联络线建设条件；项目总投资 338.54 亿元，建设工期 5 年。

⑤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该铁路项目为青茅至鹧鸪江联络线增建二线，采用增建下行线方案，新建单线 8.9 公里；青茅至柳州西段新建三、四线，采用完全疏解新建双线桥方案，衡柳铁路改移至青茅站外侧直接通过，新建双线 5.9 公里，新建单线 6.9 公里；项目总投资 19.6 亿元，建设工期 3 年。

⑥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线路自合浦站引出，向东经铁山港湾、白沙镇、山口镇、青平镇、横山镇、遂溪县引入湛江西站，新建正线长约 141.7 公里，设站 6 座；同步建设北海联络线、湛江北至湛江西联络线等共计约 33.3 公里；项目总投资 287.52 亿元，建设工期 4 年。

⑦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西部陆海新通道钦州至防城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为国铁 I 级、双线，电力牵引，全长约 52.4 公里，工程范围为南防铁

路马皇至防城港北段，含钦州地区、防城港北站等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 42.78 亿元，建设工期 2.5 年。

⑧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钦州东站至钦州港东站沿既有线增建二线，长 43.2 公里，改建钦州东站普速车场、设到发线 5 条(含正线)；新建钦州东至马皇上下行联络线 8.2 公里、钦州东至马皇上行货车疏解线 2.4 公里，钦州港站新建相关联络线 2.1 公里；投资总估算 36.15 亿元，工期 3 年。

### 3) 拟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铁路项目共 17 条，总投资约 4,514.27 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 1,280.04 亿元。

发行人拟建铁路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广西方配套资金（含控股公司项目贷款）				未来四年投资计划				
			资本金	特殊事项出资	项目贷款	小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计
1	黔桂铁路增建二线	353.00	38.50	-	-	38.50	5.00	10.00	10.00	8.00	33.00
2	南防铁路南宁至钦州段增建二线	72.35	17.40741	-	-	17.40741	5.00	8.00	4.41	-	17.41
3	新建文山至靖西铁路	363.387	43.6758	-	-	43.6758	5.00	10.00	15.00	10.00	40.00
4	南宁铁路枢纽新建五象站及相关工程	187.80	90.90	-	90.90	181.80	20.00	30.00	50.00	50.00	150.00
5	岑溪至罗定铁路	71.73	10.76	-	-	10.76	3.00	3.00	3.00	1.76	10.76
6	南宁经桂林至衡阳新高铁	1,222.00	246.30	-	-	246.30	-	-	10.00	20.00	30.00
7	南深高铁岑溪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	261.00	16.00	-	16.00	32.00	5.00	5.00	8.00	14.00	32.00
8	云桂沿边铁路	440.00	25.60	-	-	25.60	5.00	5.00	5.00	10.60	25.60
9	柳州至广州铁路梧州至广州段	290.00	18.00	-	18.00	36.00	5.00	5.00	10.00	16.00	36.00
10	湘桂线南宁至凭祥段扩能改	60.00	6.00	-	-	6.00	2.00	2.00	2.00	-	6.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广西方配套资金（含控股公司项目贷款）				未来四年投资计划				
			资本金	特殊事项出资	项目贷款	小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计
	造工程										
11	贺州至梧州城际铁路	186.00	93.00	-	93.00	186.00	5.00	10.00	30.00	30.00	75.00
12	梧州至玉林（岑溪）城际铁路	253.00	126.50	-	126.50	253.00	-	5.00	20.00	50.00	75.00
13	南昆铁路昆明至百色段增建二线	367.00	9.60	-	-	9.60	1.00	2.00	6.60	-	9.60
14	田东至靖西铁路扩能改造	90.00	13.50	-	-	13.50	-	1.00	5.00	7.50	13.50
15	玉林至北海（合浦）城际铁路	172.00	86.00	-	86.00	172.00	5.00	10.00	20.00	40.00	75.00
16	湘桂铁路衡阳至柳州段扩能改造	61.00	3.70	-	-	3.70	-	1.00	2.70	-	3.70
17	益湛铁路永州至玉林段扩能改造	64.00	4.20	-	-	4.20	-	1.00	3.20	-	4.20
	<b>合计</b>	<b>4,514.27</b>	<b>849.64321</b>	<b>-</b>	<b>430.40</b>	<b>1,280.04</b>	<b>66.00</b>	<b>108.00</b>	<b>204.91</b>	<b>257.86</b>	<b>636.77</b>

铁路投资项目资金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部分投资回收期为 30 年以上，近期难以通过盈利来实现公司分红。为了平衡资金的支出，自治区政府给予发行人较大的支持力度，主要通过注入土地、给予政府补贴收入、发行铁路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设立铁路发展基金以及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通过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来进行，一般采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沿线各省地方铁路公司参股的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筹划、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未来将通过运营给予股东分红，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体现为投资收益。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在建铁路项目均正在顺利推进，广西“一轴四纵四横”铁路网主骨架大体构建完成。随着公司在建铁路项目的逐渐完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稳步运营，未来预计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分红、转让股份、项目公司上市、铁路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多种渠道获得收益。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其中重点任务之一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发行人对铁路项目的投入充分契合政策方向，资金来源途径多样化，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同时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2、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

### （1）整体情况

#### 1) 业务开展背景

公司开展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主要基于广西高速公路及铁路项目建设对于物资的巨大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在广西交通建设领域的核心地位。公司作为广西交投的项目材料供应平台，承担着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强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提供物资保障的重要使命。在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作为商业活动的重要支柱，其交易规模庞大、涉及领域广泛，对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特别是 2022 年以来，全球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显著，能源和谷物等关键商品价格波动剧烈，在此环境下，建立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平台，对保障基建项目物资供应、稳定采购成本、提升供应链韧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公司开展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正是顺应市场趋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必然选择，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业务开展的相关优势

公司开展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具有以下方面的显著优势：

①价格优势。公司依托与各大生产厂商的长期密切合作，已与柳钢集团、日照钢铁、华润水泥、海螺水泥、壳牌石油等大型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能够获取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和优惠的支付条件，并通过动态市场研判和多元化采购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物资成本分析数据库，运用公开招标、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等灵活的采购策略，以及引入民营品牌等创新措施，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毛利率水平。

②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在资金成本和运营效率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融资方面，公司依托自身及广西交投良好的资信背景，与多家银行建立稳固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了充足的授信额度，极大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精益管理方面，通过强化流程管控，优化发货流程管理，实行严格的货权监管制度，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理风险；

规模化经营方面，凭借规模效应，在物流、仓储等环节实现单位成本优化，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③物流与供应链整合优势。公司在物流网络建设和供应链集成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锻造出全链条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从购销衔接、库存管理、产品加工到物流配送的全链条集成化服务和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完善智能化物流管理体系，借鉴先进企业的物流管理经验，通过优化运输方式、提高装载率、规范运输流程，确保物流效率最大化。

④风险管理优势。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面临价格波动、信用风险、物流风险等多重挑战，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货权监管体系方面，通过优化发货流程管理，落实监管驻点人员职责，结合业务考核与随机抽查，确保货权监管无盲区；全流程风险管控方面，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资质审查、计划审批、实时监控和追溯复盘的全流程覆盖。

依托上述优势，公司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实现了稳步良性的发展。

### 3) 业务开展主体

公司依托广西临海的区位优势 and 有色金属等种类丰富的资源优势，以及大型国有企业良好的信誉度和相对充足的资金规模，主要通过子公司交投商贸和铁投商贸开展大宗物资供应业务。公司主要大宗物资产品为大宗建材、石化产品、煤炭等，规模在广西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和供需状况，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先锁定买方，后针对买方需求进行采购，可以较好降低经营风险。集团关联公司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 2024 年度并表范围，完善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板块运营链条。

### (2) 商品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涉及的主要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主要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82.81	49.43%	107.92	45.18%	172.53	54.75%	187.29	65.2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沥青	2.70	1.61%	4.81	2.01%	12.26	3.89%	22.23	7.74%
矿产品	37.75	22.53%	62.89	26.33%	53.01	16.82%	11.92	4.15%
其他	44.26	26.42%	63.27	26.48%	77.30	24.53%	65.70	22.88%
合计	<b>167.52</b>	<b>100.00%</b>	<b>238.89</b>	<b>100.00%</b>	<b>315.10</b>	<b>100.00%</b>	<b>287.14</b>	<b>100.00%</b>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主要产品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80.04	49.76%	99.56	45.21%	167.77	56.66%	181.10	67.86%
沥青	2.43	1.51%	4.24	1.93%	10.38	3.51%	19.72	7.39%
矿产品	37.57	23.36%	62.63	28.44%	52.93	17.88%	11.91	4.46%
其他	40.80	25.37%	53.8	24.43%	65.01	21.96%	54.17	20.30%
合计	<b>160.84</b>	<b>100.00%</b>	<b>220.23</b>	<b>100.00%</b>	<b>296.10</b>	<b>100.00%</b>	<b>266.89</b>	<b>100.00%</b>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主要产品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77	41.45%	8.36	44.80%	4.76	25.04%	6.19	30.58%
沥青	0.27	4.07%	0.57	3.05%	1.88	9.89%	2.50	12.35%
矿产品	0.18	2.64%	0.26	1.39%	0.08	0.42%	0.02	0.10%
其他	3.46	51.84%	9.47	50.76%	12.29	64.65%	11.53	56.97%
合计	<b>6.68</b>	<b>100.00%</b>	<b>18.66</b>	<b>100.00%</b>	<b>19.01</b>	<b>100.00%</b>	<b>20.24</b>	<b>100.00%</b>

### (3) 商品购销情况分析

#### 1) 大宗物资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大宗物资供应业务，以国内采购为主，对供应商的选择坚持审慎态度，在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前，均对供应商的资信及经营实力做出全面评估及实地考察，确保供应商在持续、健康经营的前提下，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际业务往来反映，公司的供应商均为讲诚信、重合同、履约能力强的合作伙伴，能及时、足量向公司供货，有利的货源渠道保证公司能抢占市场先机，赢得

下游客户。同时，公司注重成本控制和采购风险防范，一是完善制度，实现业务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有据可依；二是加强人员配置，实行经办、复核、审批岗位分离，实现相互监督，堵塞漏洞；三是加强采购管理，通过招投标、公开招商等形式，广泛询价，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商品质量，择优进货。付款坚持转账结算，提高交易透明度。销售方面，择机择价进行销售；四是项目决策上实行领导集体民主决策，公开重大项目进度，加强群众监督。

公司采购的付款模式包括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实际业务中主要以预付款模式为主。

202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采购金额合计 817,192.62 万元，占比 33.31%；202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采购金额合计 578,772.00 万元，占比 31.17%。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1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0,792.83	9.41%
2	广西平陆运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3,620.28	6.67%
3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否	148,363.77	6.05%
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8,842.84	5.66%
5	贵州铝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135,572.90	5.53%
合计		-	<b>817,192.62</b>	<b>33.31%</b>

####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1	贵州铝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176,987.74	9.53%
2	广西平陆运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2,426.02	7.13%
3	泸西助昆商贸有限公司	否	99,923.47	5.38%
4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99,665.59	5.37%
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否	69,769.18	3.76%
合计		-	<b>578,772.00</b>	<b>31.17%</b>

#### 2) 大宗物资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国内下游批发商，重点开展能源性、资源型的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销售方式主要为现货交易，以现款结算为主，其他融资工具（信用证、承兑汇票）结算为辅。公司在大宗物资定价上策略为：密切关注国内、国际供需状况，准确预测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灵活定价，择机出货。

公司销售集中度一般，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84,487.33 万元，占比 21.65%；202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679,638.59 万元，占比 35.03%。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4 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含税）	占比
1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99,818.79	7.40%
2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3,452.75	3.83%
3	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否	97,653.44	3.62%
4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93,071.53	3.45%
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90,490.84	3.35%
合计		-	<b>584,487.35</b>	<b>21.65%</b>

###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3,289.30	9.96%
2	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否	166,801.82	8.60%
3	防城港市锦辰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1,155.16	7.27%
4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8,633.04	5.60%
5	贵州骏骏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759.26	3.60%
合计		-	<b>679,638.59</b>	<b>35.03%</b>

#### 3) 上下游企业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上下游企业中，均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要供应商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作为主要客户的情况，同时主要供应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了贯彻生产与贸易分离、钢铁业务与非钢业务分离的思路而成立，主要从事钢铁产业上下游贸易业务，定位主要是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钢铁生产采购煤和铁矿石等生产原材料，同时销售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钢材产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子公司，为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钢材产品，除直接面向下游客户销售外，也由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代理销售部分钢材，以充分利用其销售渠道。发行人充分利用其境内外丰富的客户资源，一方面向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螺纹钢、线材等钢材产品，另一方面向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和铁矿石。发行人与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购销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一品类商品的双向交易，其交易价格均随行就市，与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的价格偏离。同时，发行人自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钢材采购，二者的货源存在一定的差别，发行人同时向上述两家企业采购基于双方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与正常的商业谈判开展，符合商业逻辑，业务流程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发行人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属于关联方，发行人与其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购销产品均具有商业实质，相关定价及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原则，发行人未充当贸易中间方角色。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自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合计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7% 和 5.37%，占比下降；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无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40% 和 0%，总体占比较小。发行人对该关联方组合的采购额及销售额占比均大幅小于 50%，且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贸易产品均为大宗商品，市场竞争充分，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发行人对该关联方组合不构成重大依赖。

#### 4) 产销区域

发行人产销区域以广西为主并辐射全国，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规模较大。目前，公司已与广西柳州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百金铝业有限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等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4）大宗物资供应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交投商贸和铁投商贸开展，主营业务为大宗建材、矿产品、化工品等批发供应，无跨行业经营的情况。以下主要分析交投商贸和铁投商贸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 1) 经营模式

公司在大宗物资整个供应链条中充当了中间人的角色，利用与上、下游客户约定商品价格来锁定利润空间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向上游企业订货时，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向下游销售时，主要采用现金结算，铁路建设项目供料一般为先货后款，供货结算后 3 个月内回款；供应链项目一般由需方预付货款 10%-20%作为定金，并在收货后 3-6 个月后支付货款。

##### 2) 结算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实际业务中主要以预付款模式为主。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现货交易，以现款结算为主，其他融资工具（信用证、承兑汇票）结算为辅。公司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结算方式主要是以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方式，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回款账期在 57 天左右。

##### 3) 盈利模式

发行人依靠自身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资金实力，大力发展大宗物资供应业务，拓宽集团经营渠道，提升集团的盈利能力。大宗物资供应业务的盈利主要依赖购销差价，是主要的现金流来源。由于大宗物资供应业务的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采取量大利薄的策略，积累上游企业与下游企业的客户资源，加深合作关系。

##### 4) 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围绕大宗建材、石化产品、煤炭等大宗物资产品进行上下游采购和销售工作。发行人向上游企业订货时，采用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实际业务中主要以预付款模式为主，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向下游销售时，主要为现货交易，主要采用现金结算，其他融资工具（信用证、承兑汇票）结算为辅。在此模式下，发行人整合供应链优势不间断的采购物资以保持仓库处于

满足下游一个月需求量的状态，并随时根据下游的采购需求发货。在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提前采购物资进行储备，并随时销售给不特定下游，承担了仓储费用、运输费用、物资价格变动、过磅损失风险，发行人在销售前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发行人向下游企业销售时，先与客户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并采取先货后款或预收部分货款作为定金的方式，客户在收货结算后 6 个月内支付货款，发行人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业务模式中的商品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发行人在采购后对商品的风险报酬承担责任，属于主要责任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因此，发行人采取总额法确认该业务收入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5)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14 亿元、315.10 亿元、238.89 亿元及 167.52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1%、80.41%、74.99% 和 75.20%。2024 年大宗物资供应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一方面主要是受贸易市场不景气，国资委十不准政策影响，路外业务量减少；另一方面是路内业务受到开工审批等不利影响，大宗建材销售量减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大宗物资供应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24 亿元、19.01 亿元、18.67 亿元和 6.68 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15%、46.50%、52.62% 和 43.38%，对发行人毛利润贡献较大。

### 3、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业务

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业务收入包括锰矿石、锌锭和电解金属锰等产品收入，业务主要由广西大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业是南非矿山锰矿的开采

和电解金属锰的深加工。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2 亿元、12.18 亿元、13.82 亿元和 12.02 亿元。

### (1) 经营模式

区别于大宗物资供应业务“贸易中间商”的角色，发行人在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业务中既是“商品生产商”，又是“贸易中间商”，可自行开采矿山并销售。

发行人目前在国外南非拥有 BISHOP、PALING 以及 LOMOTENG 三座锰矿山，在全球控制了 2.78 亿吨的锰矿储量，每年可向全球市场供应 120 万吨优质锰精矿，获得广泛的好评，近期将再新增每年 60 万吨的产能，锰矿储量名列全球锰矿企业前列，在锰行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未来五年内，发行人计划在现有的矿山资源基础上，收购或合作开采国外优质锰矿资源，如南非锰矿山、加纳碳酸锰矿山等，进一步夯实矿山采选基础，为发展锰矿下游深加工提供原料保障。

###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业务为锰矿石开采，主要通过从南非境外矿山开采，将开采的高铁锰矿石产品以海运运回国内港口，按照当期的市场需求，直接销售给国内下游客户获得收益，或是进行锰矿供应交易获取差价收益。

### (3)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及产销区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大锰通过开采自己持有的南非矿山，海运回国通过期货销售或者现货销售的模式销售给国内的钢厂、铁合金厂，主要有山东北钢、内蒙古新创冶金、中信金属国际等多行业客户。

#### 1) 锰矿生产区域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南非拥有 3 个锰矿，总储备量为 27,883.99 万吨，年开采能力为 310.00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锰矿石储量及开采情况

单位：万吨、%

锰矿名称	所在地	总储量	年开采能力	采矿权期限	持股比例
BISHOP	南非	5,946.72	150.00	2018.1.10~2033.1.9	42
PALING	南非	8,261.97		2012.6.20~2032.6.19	42
LOMOTENG	南非	13,675.30	160.00	2010.8.13~2040.8.12	51
合计	-	<b>27,883.99</b>	<b>310.00</b>	-	-

#### 2) 锰矿销售区域

发行人锰矿产销全国各地，通过钦州港销往南方市场，通过天津港销往北方市场。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锰矿石销售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开采量（万吨）	116.52	70.48	141.63	109.30
销售量（万吨）	120.67	140.24	116.35	96.35
销售均价（元/吨）	851.94	851.17	904.05	942.98
销售收入（亿元）	10.28	11.94	10.52	9.09

注：公司采购部分锰矿石用于销售，故销售量可能大于开采量。

#### （4）锰矿采选关键技术工艺

发行人持有的南非露天锰矿采矿关键工艺：钻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卸（土）。南非锰矿选矿关键工艺：破碎（粗破，细破）；筛分；磁选。

#### （5）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的优势

发行人从南非进口回国的锰矿石为原矿，无冶炼加工。世界高品位锰矿（含锰 35% 以上）资源主要集中在南非、澳大利亚、加蓬、巴西、加纳。其中南非是储量最多的国家，尤其是高品位矿的储量基础占全球的 80%。发行人持有的南非矿山为高铁锰矿大型矿山，每吨矿石锰含量约 33%，产品主要销往国内钢厂或合金厂。2024 年中国进口锰矿石 2,928.68 万吨，发行人进口 153.87 万吨。

## 4、房地产开发业务

### （1）业务总体情况

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从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对地产业务板块进行了整合，所有从事地产业务的各级子公司均整合成为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房地产业务收入（包含房地产开发销售）分别为 53.69 亿元、35.46 亿元、32.29 亿元和 14.59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9%、9.05%、10.14% 和 6.55%。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90 亿元、3.71 亿元、1.71 亿元和 -0.03 亿元，当期毛利率分别为 14.71%、10.46%、5.30% 和 -0.17%。

### （2）经营主体及经营模式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共有 38 家，下属公司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明细表

项目开发主体	资质证书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3150
广西桂泰地和武宣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53
广西南宁市和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暂定资质	4501L7229
广西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760
柳州市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502
桂林沅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252
桂林兴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292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暂定资质	4501L7196
贵港市融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337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684
广西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862
柳州市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361
贺州市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11A0231
贺州市君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资质	4511L0572
广西北海市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L0029
广西北海市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485
广西北海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98
桂林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278
广西开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74
广西海巍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149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055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779
广西元善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75
梧州市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994
广西吉丽嘉益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982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964
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139
广西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20
广西南宁居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769
广西平南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303
广西元嘉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477

项目开发主体	资质证书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广西宾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553
广西和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3135
广西桂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835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638
桂林金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3A0586
广西瑞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3250
广西北海市海鸿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659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模式。合作开发又分为控股、参股开发及代建开发三种。一是自主开发，发行人出资 100%，完全由发行人自建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开发。二是控股开发，发行人出资比例在 51%-80% 之间，开发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发行人操盘，发行人自建团队进行开发，利用发行人品牌推广销售，按股比分配收益；另一种是合作方操盘，发行人委派项目团队参与开发，利用双方的品牌推广销售，按股比分配收益。三是参股开发，发行人出资在 49% 以下，合作方操盘，发行人派驻团队参与开发，利用双方的品牌推广销售，按股比分配收益。四是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是开发建设主体，委托品牌房企进行代建，品牌房企按销售额计提佣金。

### (3) 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指标明细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万元/平方米

业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开发完成投资金额	22.86	18.72	20.26	70.13
新开工面积	34.23	37.91	101.14	96.41
竣工面积	28.46	98.10	56.02	116.15
销售面积	33.75	52.24	45.68	63.08
销售金额	27.31	40.47	30.46	38.41
销售单价	0.81	0.77	0.67	0.6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西区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情况总体呈稳中有增态势。

(4) 最近三年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主要开发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施工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情况	可销售面积	已签约面积	销售进度	未销售原因	销售安排及资金回笼计划	项目“五证”是否齐全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宣县润和春天	住宅、底商、车位	广西来宾市	17,900	17,900	57,712	57,712	100.00%	尾盘在售	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成尾盘销售及资金回笼	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悦澜湾	住宅、车位、商铺	广西南宁市	293,700	292,100	396,800	378,000	95.26%	尾盘在售	计划 2026 年 12 月完成尾盘销售及资金回笼	是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柳源居	住宅、底商、车位	广西柳州市	16,100	16,100	30,678	26,300	85.73%	尾盘在售	计划 2028 年 12 月完成尾盘销售及资金回笼	是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祺和顺园	住宅、车位、商铺	广西南宁市	177,800	172,200	149,152	119,300	79.99%	尾盘在售	计划 2026 年 12 月完成尾盘销售及资金回笼	是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澜湖国际	住宅、办公楼、商业、车位	广西桂林市	78,200	78,200	218,500	158,000	72.31%	办公楼及未出售商铺自持	自持	是
合计	-	-	-	583,700	576,500	852,842	739,312	87%	-	-	-

(5) 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建项目 34 个，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项目施工方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末)	投资进 度	尚需投资	资金 来源	证件 是否 办理 齐全
1	融创九宸府	广西南宁市和泽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住宅、车位、商铺	2020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17.85	87,353	73,100	83.68%	14,253	贷款/自筹	是
2	交投兴进锦城	桂林兴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住宅、商业公寓、底商、车位	2021 年 7 月	2028 年 9 月	30.95	189,300	128,900	68.09%	60,400	贷款/自筹	是
3	漓东新城	桂林沅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住宅、底商、车位	2019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21.12	130,300	107,700	82.66%	22,600	贷款/自筹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项目施工方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截至 2025年9月 末)	投资进度	尚需投资	资金来源	证件 是否 办理 齐全
4	新叶城	柳州市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静兰路西侧	住宅、商业车位	2020年2月	2025年12月	26.18	227,026	213,700	94.13%	13,326	贷款/自筹	是
5	观园悦府	贵港市融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住宅、底商、车位	2020年9月	2027年7月	28.67	189,100	118,900	62.88%	70,200	贷款/自筹	是
6	交投地产融创九樾府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住宅、底商、商业综合体、车位等	2020年7月	2027年1月	20.23	145,117	137,900	95.03%	7,217	贷款/自筹	是
7	百色半岛阳光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市	住宅、车位、商铺	2021年7月	2026年11月	39.50	43,500	38,100	87.59%	5,400	贷款/自筹	是
8	卧龙湖一期君临天下	广西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游山湖西侧	住宅、别墅、商业	2017年8月	2028年12月	15.95	193,900	89,500	46.16%	104,400	贷款/自筹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项目施工方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截至 2025年9月 末)	投资进度	尚需投资	资金来源	证件 是否 办理 齐全
9	北海海上星辰	广西北海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	住宅、叠墅、商业、车位	2021年3月	2025年12月	13.49	85,600	79,800	93.22%	5,800	贷款/自筹	是
10	交投地产彰泰滨江学府	贺州市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	住宅、车位、商铺	2021年7月	2026年3月(一期)	20.66	90,978	55,600	61.11%	35,378	贷款/自筹	是
11	柳州滨江郡府项目	柳州市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1年1月	2027年3月	24.87	169,900	130,300	76.69%	39,600	贷款/自筹	是
12	映江州	广西尚祺房地产开发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	住宅、商业、车位	2022年5月	2025年10月	6.00	36,687	24,500	66.78%	12,187	贷款/自筹	是
13	九个半岛项目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一期施工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二期施工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6、8号	住宅、别墅、商业、车位	2012年5月	2028年12月	103.00	500,000	407,600	81.52%	92,400	贷款/自筹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项目施工方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截至 2025年9月 末)	投资进度	尚需投资	资金来源	证件 是否 办理 齐全
			程有限责任公司；三期施工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四期一标施工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梧州三祺城	梧州市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12年9月	2032年9月	168.00	533,245	517,700	97.08%	15,545	贷款/自筹	是
15	三祺长岛花园	广西海巍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住宅、别墅、商业、车位	2012年7月	2029年12月	85.00	349,529	191,600	54.82%	157,929	贷款/自筹	是
16	钦州星悦湾	广西开祺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启安建设集团	广西钦州市	住宅、别墅、商业、车位	2021年3月	2025年12月	29.14	114,816	0	0.00%	114,816	贷款/自筹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项目施工方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截至 2025年9月 末)	投资进度	尚需投资	资金来源	证件 是否 办理 齐全
			有限公司											
17	来宾集美城项目	广西元善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	住宅、底商、车位	2020年4月	2025年12月	16.09	57,377	42,500	74.07%	14,877	贷款/自筹	是
18	三祺悦府	广西南宁居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2年4月	2028年4月	41.30	236,900	111,000	46.86%	125,900	贷款/自筹	是
19	交投白石印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21.40	212,000	124,100	58.54%	87,900	贷款/自筹	是
20	交投城·东院一期	广西桂祺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邕宁区梁村大道以北，蒲兴大道以西，园博园	住宅、底商、车位	2022年10月	2026年8月	28.50	134,200	99,200	73.92%	35,000	贷款/自筹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项目施工方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截至 2025年9月 末)	投资进度	尚需投资	资金来源	证件 是否 办理 齐全
				北面										
21	交投和顺江湾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2年9月	2028年9月	65.60	114,500	94,000	82.10%	20,500	贷款/自筹	是
22	交投和顺江山	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柳州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2年9月	2032年9月	49.02	701,713	476,700	67.93%	225,013	贷款/自筹	是
23	交投和顺华府	广西平南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住宅、底商、车位	2022年11月	2026年10月	27.60	100,300	41,700	41.58%	58,600	贷款/自筹	是
24	北海海上明月	广西北海市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	住宅、别墅、商业、车位	2023年6月	2026年12月	15.95	114,000	69,200	60.70%	44,800	贷款/自筹	是
25	交投和顺学府	广西南宁居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3年5月	2028年5月	27.67	390,000	219,900	56.38%	170,100	贷款/自筹	是
26	交投荣和樾园	广西和祺房地产开	中建四局	广西南宁	住宅、商铺、车位	2023年11月	2026年11月	13.50	144,000	122,500	85.07%	21,500	贷款/自筹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项目施工方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截至 2025年9月 末)	投资进度	尚需投资	资金来源	证件 是否 办理 齐全
		发有限公司		市										
27	桂中和顺园	广西元嘉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硅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	住宅、车位	2023年5月	2026年11月	6.97	29,906	16,600	55.51%	13,306	贷款/自筹	是
28	龙祥壹号院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住宅、别墅、商业、车位	2024年4月	2031年4月	15.96	78,000	32,300	41.41%	45,700	贷款/自筹	是
29	和顺青云台	广西瑞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3年11月	2026年11月	24.67	212,349	128,100	60.33%	84,249	贷款/自筹	是
30	和顺江畔	桂林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	住宅、别墅、商业、车位	2024年2月	2027年2月	16.04	100,300	48,500	48.35%	51,800	贷款/自筹	是
31	海映天樾	广西北海市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宝盛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	住宅、商业、车位	2022年3月	2029年3月	36.00	193,000	92,100	47.72%	100,900	贷款/自筹	是
32	交投融创紫云府	贺州市君鸿房地产	中建一局	广西贺州	住宅、商业、车位	2023年12月	2027年12月	25.99	104,500	20,300	19.43%	84,200	贷款/自筹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项目施工方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截至 2025年9月 末)	投资进度	尚需投资	资金来源	证件 是否 办理 齐全
		开发有限公司		市										
33	交投地产·和园	桂林金祺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阳朔县	住宅、商业、车位	2025年4月	2027年3月	10.66	63,000	13,600	21.59%	49,400	贷款/自筹	是
34	交投地产·四季海岸	广西北海市海鸿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	住宅、商业、车位	2025年7月	2027年12月	7.09	43,600	17,700	40.60%	25,900	贷款/自筹	是
<b>合计</b>		-	-	-	-	-	-	<b>1,100.62</b>	<b>6,115,996</b>	<b>4,084,900</b>	<b>66.79%</b>	<b>2,031,096</b>	-	-

注：1、梧州三祺城项目：剩余5地块300多亩未开发，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开发。

2、三祺长岛花园项目：剩余3期高层和4期高层尚未开发，且目前项目库存货值较大，尚未确定剩余未开发项目的开发计划，按照项目公司经营计划铺排的现金流速，预估到2029年实现项目清盘。

3、上表中部分预计竣工日期为2025年12月及之前的项目已完工或者重新调整了预计竣工日期。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收入确认方式为：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为：发包人按节点支付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后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链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再保理、P2P 保理、供应链 ABS 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项目施工方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计划开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后续投资
1	桂林瓦窑项目	广西金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未定	广西桂林市	住宅、车位、商铺	2026 年初	9.25	待定	待定	待定
2	钦州顺祺项目	广西顺祺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未定	广西钦州市	住宅、车位、商铺	2026 年初	26.55	待定	待定	待定
合计			-	-	-	-	35.80	-	-	-

### (7) 房地产开发业务合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合规性情况：

#### 1) 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质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子公司均持有有效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体具备相应的开发资质。

#### 2) 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3) 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诚信合法经营情况如下：

①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或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违法分割拿地的情形）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不存在因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而产生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形；

④已就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相应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未因土地权属问题产生重大诉讼纠纷；

⑤不存在因未经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不存在因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而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⑦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⑧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4) 发行人未涉及征地拆迁、旧城改造项目。

5) 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相关政策要求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所列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①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②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③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④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⑤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⑥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⑦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⑧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⑨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

6) 关于发行人竞拍土地情况

发行人在重点调控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或哄抬地价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竞拍“地王”或哄抬地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土地拍卖的情况，购置土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近期土地竞拍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相关要求。

(8) 土地综合治理业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广西地产集团开展少量土地综合整治业务。

1) 业务整体情况：发行人从事的土地整治业务主要是与广西各市人民政府合作，将未利用地或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实施工程建设开发整理成新增耕地，用于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按照项目实施主体，该项业务可分为自营项目和投资项目两种，自营项目即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的项目，投资项目即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参与投资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非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2022年-2025年1-9月，发行人土地综合治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66亿元、0.43亿元、1.21亿元和0.26亿元。

2) 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产出补充耕地指标，指标上平台交易后，按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收回投资开发成本并获取约定的投资收益。交易对手为高速公路、铁路项目公司，用以满足其土地指标需要。

3) 项目获得流程及合规性：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政府令第 116 号）相关规定，以下属子公司广西地产集团名义与地方政府签订各项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发行人土地综合整治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4) 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式：

自营项目：项目实施时，借记“开发成本”，贷记“货币资金”等相应科目；耕地指标交易后，确认营业收入并收回投资开发成本，即：借记“货币资金”等相应科目，贷记“营业收入”，同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开发成本”。

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时，借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贷记“货币资金”等相应科目；耕地指标交易后，确认投资收益并收回投资开发成本，即：借记“货币资金”等相应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贷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 土地综合整治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综合整治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土地综合整治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协议开发面积	累计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1	永福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二期）	2022.3-2025.12	69,600	56,787	12,813	20,215	8,821	8,821	15,900	是
2	平乐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1.4-2025.12	10,300	9,653	647	6,140	13,088	13,088	6,868	是
3	恭城瑶族自治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2.11-2026.11	25,500	18,872	6,628	6,005	26,303	26,303	14,880	是
4	来宾市兴宾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1.12-2025.12	27,100	18,500	8,600	8,617	-	2,200	6,467	是
5	来宾市兴宾区“双高”粮食产能核定和未利用地开垦项目	2022.2-2022.12	5,500	5,500	-	-	-	906	686	是
6	田东旱改水项目	2022.7-2025.7	26,900	19,770	7,130	7,911	-	9,528	15,474	是
7	富川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2.7.15-2025.7.15	25,000	20,622	4,378	6,562	-	-	30,000	是
合计			<b>189,900</b>	<b>149,704</b>	<b>40,196</b>	<b>55,450</b>	<b>48,212</b>	<b>60,846</b>	<b>90,275</b>	-

##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固收类、保理业务、产业链金融等金融板块以及科技信息板块、物流运输服务等。2024 年，其他业务中，金融板块、科技信息板块、物流运输服务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1%、54.78%、1.66%和 7.65%，2025 年 1-9 月，金融板块、科技信息板块、物流运输服务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8%、37.82%、1.42%和 13.68%。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板块	125,602.73	47.08%	116,507.20	35.91%	153,281.41	54.89%	70,288.55	45.11%
科技信息板块	100,887.72	37.82%	177,747.76	54.78%	113,729.67	40.73%	71,063.71	45.61%
物流运输服务	3,777.75	1.42%	5,377.12	1.66%	-	-	-	-
其他（停车费、物业费 等）	36,490.63	13.68%	24,829.68	7.65%	12,226.66	4.38%	14,452.48	9.28%
合计	<b>266,758.83</b>	<b>100.00%</b>	<b>324,461.76</b>	<b>100.00%</b>	<b>279,237.74</b>	<b>100.00%</b>	<b>155,804.75</b>	<b>100.00%</b>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板块	26,362.00	20.18%	116,210.70	74.56%	150,170.18	81.04%	67,299.65	70.09%
科技信息板块	100,844.24	77.21%	32,085.25	20.59%	36,363.74	19.63%	17,222.16	17.94%
物流运输服务	177.80	0.14%	934.60	0.60%	-	-	-	-
其他（停车费、物业费 等）	3,226.82	2.47%	6,632.87	4.25%	-1,237.69	-0.67%	11,494.35	11.97%
合计	<b>130,610.86</b>	<b>100.00%</b>	<b>155,863.42</b>	<b>100.00%</b>	<b>185,296.23</b>	<b>100.00%</b>	<b>96,016.17</b>	<b>100.00%</b>

近三年金融板块毛利润占比最大，其原因在于金融业务板块收入对应的资金成本等支出列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对应的其他业务成本较低。故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

### （1）金融板块

发行人的金融板块主要由交投资本的业务组成：

#### 1) 交投资本业务

公司依托子公司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该公司原名称为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名称由“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交投资本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对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物流业、采矿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体娱乐业、酒店和餐饮业、农林牧渔业的投资；资产收购、重组及受托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财务顾问、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①业务模式

交投资本业务模式为交投资本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固收类、保理类、产业链金融业务投资，以及进行基金管理。

##### ②会计处理方式

划出款项时，增加债权投资的本金，即借记“债权投资——成本”科目，贷“银行存款”科目。对债权投资应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本金对应的合同利率分期计算出应收利息，借记“债权投资——应计利息”科目，贷记“营业收入——委贷利息收入、资金占用费等”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计算确定应交的相关增值税附加税费，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科目。对于到期收回的债权投资业务，冲减“债权投资——成本”科目。

##### ③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要求，交投资本逐步拓展固收类、保理类、产业链金融业务，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经营收入分别为 5.54 亿元、12.41 亿元、10.58 亿元以及 9.21 亿元。

##### ④业务流程

业务操作流程主要为“业务开展前调查-经营业务审查审批（项目立项、风险合规部审查、各决策层级审查审批）-业务投放审批-业务投放后管理”，通过系列的项目前期调查，形成项目尽调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公司风险合规部及各决策层

级进行审查（超过公司审批权限则经公司层面各决策机构审查审批后报送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审批后进行相关合同签订后投放，其间定期推进投放后管理。

## 2) 委托贷款业务

目前，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铁路基金等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为发行人使用的投资渠道之一，为规范公司各项投资业务，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于其委托贷款业务的管理，参照《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形成。发行人投资及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具体项目随行就市，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协议定价。

委贷资金投放及回款监管方面，发行人各子公司均由对应的业务团队具体负责所投的项目，从项目可研、上报、决策到资金投放、过程监控、回款均落实责任人和责任领导。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委托贷款余额 0.95 亿元，对应的抵质押物基本足值。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部分合作方因短期内周转困难出现部分委贷业务没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并未发生实际损失。发生逾期后，发行人从审慎角度在财务上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并及时通过法院起诉方式，查扣冻结借款人财产，要求借款人无条件清偿所欠债务，并在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主要投放项目行业分布情况为房地产板块。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	9,547.76	100.00%	9,547.76	100.00%
合计	<b>9,547.76</b>	<b>100.00%</b>	<b>9,547.76</b>	<b>100.00%</b>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按照贷款期限划分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47.76	9,547.76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	-
合计	9,547.76	9,547.76

2018 年 1 月 5 日，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 号，简称“《办法》”），该《办法》将对委贷行业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1、明确了委托贷款的业务定位和各方当事人职责；2、规范了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3、规范了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办法》的有关要求，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受限资产总额为 148.1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4%。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83	履约保证金、汇票保证金、预售房款监管资金等
存货	121.20	因项目贷款抵押的土地
长期股权投资	0.10	因项目贷款抵押的股权
合计	148.13	-

除了上述资产所有权受限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之子公司已将部分铁路资产收益权质押给相关银行用于长期贷款，用于质押的铁路资产收益权有：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桂金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事项

#### 1、资产划转概况

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关于桂金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股权变更的决议》（桂交投董决〔2024〕1-7）、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次董事会决议（桂铁投董决〔2024〕2-3 号），将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金公司”）75%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资产无偿划转的交易规模为 3.75 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上述划转事项导致 2023 年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7.86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0.81%。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 2、标的子公司情况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宏。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3、影响分析

本次划转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二）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

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十六)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0 月 29 日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40 亿元。

###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券简称	债券发 行场所	债券 发行 方式	借款起始日 /债券起息 日	借款到期日/ 债券到期日	债券回售 日	借款余额 / 债券余额
1	公司债	广西铁投	21 桂铁 02	深交所	私募	2021-7-28	2026-7-28	-	15.00
2	公司债	广西铁投	21 桂铁 03	深交所	私募	2021-9-17	2026-9-17	-	10.00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券简称	债券发 行场所	债券 发行 方式	借款起始日 /债券起息 日	借款到期日/ 债券到期日	债券回售 日	借款余额 / 债券余额
3	公司债	广西铁投	21 桂铁 04	深交所	私募	2021-10-29	2026-10-29	-	5.00
4	公司债	广西铁投	23 桂铁 05	上交所	私募	2023-6-29	2026-6-29	-	10.00
5	银行借款	广西铁投	邮储银行	-	-	2023-5-29	2026-5-25	-	2.89
6	银行借款	广西铁投	邮储银行	-	-	2025-5-26	2026-5-25	-	1.50
7	拆借款	广西铁投	财务公司	-	-	2025-5-8	2026-5-7	-	3.00
合计				-	-	-	-	-	<b>47.39</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或是发行人以其他资金先行偿付到期公司债券，在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置换前三个月到期所垫付的资金。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不与其他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重复。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25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注册公司债券额度 40 亿元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通过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关于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第四节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 一、对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东方证券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14.79 万元、94,374.99 万元和 130,048.95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注册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628,158.62 万元、22,593,532.29 万元、25,283,687.21 万元和 26,738,371.55 万元；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1,057,553.38 万元、12,878,929.17 万元、14,215,585.88 万元和 14,325,170.88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4%、57.00%、56.22%和 53.58%。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440.54 万元、272,046.01 万元、810,742.64 万元和 40,827.71 万元，持续为正。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为 810,742.64 万元，同比增加 538,696.63 万元，增幅 198.02%，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6,992.41 万元、-2,425,292.66 万元、-2,134,180.33 万元和-1,489,633.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一方面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建铁路项目众多且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共 8 条，总投资约 1,393.66 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 940.07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累计完成出资 460.22 亿元，投入至铁路项目的建设资持续流出且规模较大；另一方面为了平衡项目建设资金的支出，自治区政府主要通过注入土地、给予政府补贴收入、发行铁路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设立铁路发展基金以及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给予发行人支持，报告期内财政给予资金支持金额分别为 100.01 亿元、91.24 亿元、232.97 亿元和 122.77 亿元，该部分资金流入不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而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具有其合理性。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和本息偿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0,894.38 万元、1,742,852.53 万元、1,933,265.23 万元和 1,489,013.30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90,412.70 万元，增幅 10.93%，主要系铁路项目到位资本金同比增加所致。

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第二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不存在以下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信息披露核查

1、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核查

经东方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存续期内信息披露核查

经东方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就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中承诺债券存续期内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和第八十一条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 **（四）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报送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声明和承诺书，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五）上市条件核查**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当前各项指标符合法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债券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债券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

#### **（六）关于本次发行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1、东方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且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 （七）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核查

###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东方证券（以下简称“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2 项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 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024 年，公司及东方投行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8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

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 2024 年 11 月 1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 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 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 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 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 并落实整改要求。

(8)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 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 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 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 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 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 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2025 年, 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6 项监管处罚措施, 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 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 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 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落实整改。

(2) 2025 年 6 月 3 日, 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 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 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 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决定对

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3) 2025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4) 2025 年 11 月 13 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 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5) 2025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6)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 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026 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2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6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2)2026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 号）。函件指出，公司作为 2016 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 2、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至今，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税务、外汇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大华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 号, 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2)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2 号, 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3)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 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4)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 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5)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 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6)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 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 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8)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 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9)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 号, 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 (2) 大华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 1) 2022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2022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②2022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1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③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 号，涉及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④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 号，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消除保留意见审计程序不充分等。

⑤2022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 号，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⑥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 号，涉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购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

⑦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1 号，涉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的控制测试不到位等。

⑧2022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3 号，涉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情形。

⑨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2 号，涉及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子公司异常销售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获取收入确认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成本和采购相关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⑩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 号，涉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主要问题是：2017 年年报，未识别应收账款重大错报风险、部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018 年年报，对重要客户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

⑪202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 号，涉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⑫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9 号,涉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重大股权交易审计不充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等。

## 2) 2023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②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 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③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 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④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 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⑤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 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⑥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 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⑦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 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⑧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 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⑨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 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⑩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⑪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

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⑫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⑬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⑭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 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 3) 2024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②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 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③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④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⑤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 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⑥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 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⑦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 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⑧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 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⑨2024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⑩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 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⑪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 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⑫2024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 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⑬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 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⑭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 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⑮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 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⑯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⑰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 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⑱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 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⑲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 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 4) 2025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4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②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③202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④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⑤202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沒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⑥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⑦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⑧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 号，涉及深圳

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 大华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16 年 5 月 24 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大华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25 年 5 月 30 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3 号，对大华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 2025 年 5 月 30 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4 号，对大华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 2025 年 10 月 9 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6 号，对大华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5) 2025 年 11 月 7 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17 号，对大华所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6) 2025 年 12 月 24 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5003 号，对大华所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7) 2026 年 1 月 13 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2 号，对大华所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8) 2026 年 2 月 9 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1 号，对大华所承做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前述大华所立案调查事项不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大华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及立案调查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或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 4、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2022 年至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经东方证券核查，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发行中，除聘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 （九）发行人失信情况核查

东方证券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 （十）评级结果差异情况核查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结果报告期内无差异。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安排债项评级。

##### （十一）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二）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持股比例不高于 50%的公司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不足半数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黄百铁路有限公司	40.746	40.746	2,369,800.00	2	达到实际控制
2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0.00	70.00	30,000.00	2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3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52.00	400,000.00	2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4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0	100.00	109,908.00	2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

1、黄百铁路有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的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纳入甲方（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按照其持股比例 30%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行使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3、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按照其持股比例 3%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行使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4、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按照其持股比例 51%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行使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 (十三)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 发行人 2022 年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客观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行人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发行人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 2023 年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发行人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33 万元，相关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37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0.04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 0.1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0.22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未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51.25	46,17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252.89	185,389.22
盈余公积	13,685.71	13,685.74
一般风险准备	1,404.46	1,404.57
未分配利润	77,954.90	77,946.44
利润表项目：	-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74,568.61	74,577.59

（3）发行人 2024 年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4）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 2022 年度存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概述

根据国资委的部署要求，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年底获得批复整体划拨并入发行人成为二级子公司，由于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时内部交易抵消错误造成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存货科目增加 14,901.46 万元，营业成本科目合计减少 14,901.46 万元；本次更正将追溯至 2017 年度存货减少 14,901.46 万元，同时营业成本增加 14,901.46 万元。

### 2) 更正事项对相关报表的影响

#### ①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由于该差错事项造成公司多确认未分配利润 14,901.46 万元，对应追溯至 2017 年，未分配利润减少 14,901.46 万元。

#### ②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由于该差错事项造成公司多确认未分配利润 14,901.46 万元，对应追溯至 2017 年，未分配利润减少 14,901.46 万元。

- (2) 发行人 2023 年度不存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3) 发行人 2024 年度不存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4)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不存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十四)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08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确定 2023-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通知》，经公开招标，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祥浩审字[2024]4501Z0123 号、祥浩审字[2025]4501Z00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均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因审计机构的更换而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信息和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实际使用金额（不考虑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
23 桂铁 05	2023/6/29	10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0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 (十六) 对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 **（十七）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主要搜索引擎，主承销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经媒体质疑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八）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九）增信措施（如有）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

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触发以下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资金受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归集管理广西交投下属子公司资金（除受监管的资金除外），发行人有业务资金需求需要支付时，履行内部付款流程后提交财务公司对外结算即可，资金集中管理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6,992.41 万元、-2,425,292.66 万元、-2,134,180.33 万元和-1,489,633.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一方面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建铁路项目众多且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共 8 条，总投资约 1,393.66 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 940.07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累计完成出资 460.22 亿元，投入至铁路项目的建设资持续流出且规模较大；另一方面为了平衡项目建设资金的支出，自治区政府主要通过注入

土地、给予政府补贴收入、发行铁路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设立铁路发展基金以及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给予发行人支持，报告期内财政给予资金支持金额分别为 100.01 亿元、91.24 亿元、232.97 亿元和 122.77 亿元，该部分资金流入不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而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具有其合理性。

###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2025 年 1-9 月			
项目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支付合湛铁路征拆资金	2.20	分红	大于 30 年
支付钦港二线征拆、建设资金	4.80	分红	大于 30 年
支付钦防二线征拆、建设资金	1.80	分红	大于 30 年
支付南崇铁路项目工程款	0.26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支付崇凭铁路项目工程款	12.78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支付南玉铁路项目工程款	6.79	完工投入运营	26 年
支付玉岑铁路项目工程款	17.92	完工投入运营	29 年
支付柳梧铁路项目工程款	39.62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支付黄百铁路项目工程款	42.69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b>合计</b>	<b>128.86</b>	-	-
2024 年			
项目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支付贵广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4.61	分红	大于 30 年
支付合湛铁路征拆资金	2.40	分红	大于 30 年
支付钦港二线征拆、建设资金	3.50	分红	大于 30 年
支付钦防二线征拆、建设资金	5.69	分红	大于 30 年
支付南崇铁路项目工程款	0.57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支付崇凭铁路项目工程款	15.69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支付南玉铁路项目工程款	29.46	完工投入运营	26 年
支付玉岑铁路项目工程款	31.30	完工投入运营	29 年
支付柳梧铁路项目工程款	68.25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支付黄百铁路项目工程款	38.09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b>合计</b>	<b>199.56</b>		

2023 年			
项目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支付贵南铁路项目建设和征拆资金	8.82	分红	29 年
支付防东铁路项目建设和征拆资金	8.91	分红	大于 30 年
支付钦防二线征拆资金	0.31	分红	大于 30 年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7.71	分红	大于 30 年
支付南崇铁路项目工程款	3.40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支付崇凭铁路项目工程款	33.45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支付南玉铁路项目工程款	46.97	完工投入运营	26 年
支付玉岑铁路项目工程款	24.64	完工投入运营	29 年
支付柳梧铁路项目工程款	57.89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支付黄百铁路项目工程款	0.40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b>合计</b>	<b>192.50</b>	-	-
2022 年			
项目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支付贵南铁路项目建设和征拆资金	20.19	分红	29 年
支付防东铁路项目建设和征拆资金	4.89	分红	大于 30 年
支付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征拆资金	2.60	分红	大于 30 年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0.50	分红	大于 30 年
支付南崇铁路项目工程款	19.14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支付崇凭铁路项目工程款	25.57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支付南玉铁路项目工程款	63.24	完工投入运营	26 年
支付玉岑铁路项目工程款	8.39	完工投入运营	29 年
支付柳梧铁路项目工程款	29.51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 30 年
<b>合计</b>	<b>174.03</b>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已累计完成出资部分以财政资金为主，具体 221.42 亿元为财政资金，29.79 亿元为广西交通投资基金投入，43.41 亿元为国开政策性基金，165.60 亿元为项目贷款。广西区铁路建设配套资金部分后续尚需出资 479.85 亿元，主要来源仍然以自治区及地市财政出资、政府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等为主。根据《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4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69 号)等文件的要求和精神,预计未来自治区和各地市仍将持续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国开行、农行、建行、中行等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1,786.6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176.84 亿元,授信余额充足,未来银行贷款仍将是铁投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铁路建设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各地市政府财政资金,以及银行贷款支持,对发行人存量资金占用相对有限,发行人本次债券主要偿债资金来源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相关铁路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680,653.63 万元、3,918,386.78 万元、3,185,728.64 万元和 2,227,784.11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62.52 万元、7,151.37 万元、4,790.28 万元和 3,594.37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均由子公司运营,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母公司本部相关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母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

#### (2)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46,156.46 万元,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款,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7.71%。

####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263,432.69	27.84
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7,175.38	21.90
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110,719.39	11.70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2,636.29	10.85
南宁市顺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9,156.31	6.25

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合计	743,120.06	78.54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4,580,432.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64%，明细如下：

###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49,104.00	18.54
债券融资	1,898,000.00	41.44
其中：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715,000.00	15.61
债务融资工具	1,183,000.00	25.83
非标融资	1,833,328.00	40.03
合计	4,580,432.00	100.00

### (4) 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除黄百铁路有限公司、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二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超过半数；发行人母公司对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不超过半数，但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发行人母公司对黄百铁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虽均未超过半数，但根据其《黄百铁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黄百铁路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 (5) 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用于质押的情形。

### (6) 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发行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发行人本部对控股子公司拥有过半数表决权或实际控制权，可以决定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收到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3.04 亿元、3.48 亿元、3.50 亿元和 1.2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利润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业务板块经营通过子公司进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整个集团的现金流入。发行人母公司对主要子公司具备较强控制力，且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资产受限及对外资金拆借情况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因此该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2024 年度，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99%，超过 30%。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复及互为关联方情形，但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会计核算方法采用总额法，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开展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一)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二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适用一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房地产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53.69 亿元、35.46 亿元、32.29 亿元和 14.59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9%、9.05%、10.14% 和 6.55%。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 （二十四）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 二、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东方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

（五）《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东方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存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财务风险

#### （一）资本性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成立的经营建设铁路项目的主体，近期有一系列的铁路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正处于实施过程中。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共 8 条，总投资约 1,393.66 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 940.07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累计完成出资 460.22 亿元，仍需出资 479.85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铁路项目共 17 条，总投资约 4,514.27 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 1,280.04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16.70 亿元、-242.53 亿元、-213.42 亿元和-148.96 亿元，主要系铁路投资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投资期限较长所致。随着企业进一步发展，铁路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支出迅速增加，投资压力将不断增大，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同时铁路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回报期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及直融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进行铁路建设及开展综合经营业务的资金主要来自债务融资。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 1,432.5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58%。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为 1,144.03 亿元，其中债券融资 189.80 亿元，面临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直融规模较大的风险。

#### （三）财务支出较大的风险

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债务规模迅速扩张，利息支出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7.73 亿元、13.68 亿元、14.00 亿元和 10.35 亿元。同时，发行人资本化利息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在建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相关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2014 年以来，随着广西区内一批铁路项目的竣工移交，发行人因贷款利息费用化对利润形成较大侵

蚀。随着公司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会继续增加，需要公司持续有效地加强财务管理并控制财务成本，以保障其经营业绩实现的稳健性。同时较大规模的银行贷款使公司融资成本易受到利率调整的影响。

#### （四）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铁路运营、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房地产开发、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等，展业区域集中在广西地区。其中：铁路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较慢，导致铁路运营板块收入低；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05%、6.03%、7.81% 和 3.99%，毛利率较低且有所波动；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1%、10.46%、5.30% 和 -0.17%，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的影响，该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27%、16.83%、12.57% 和 10.22%，该板块毛利率受锰矿价格波动影响，呈波动态势。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75%、10.43%、11.13% 和 6.91%，毛利率有所波动。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2.06%、1.90% 和 0.5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2.15%、2.26% 和 0.06%，收益率较低。总体来看，发行人存在营业毛利率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五）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6 亿元、166.87 亿元、190.85 亿元和 182.82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4%、7.39%、7.55% 和 6.84%，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应收对象存在涉诉事项，可能存在较大回收难度的款项未来可能存在回收风险。

#### （六）存货减值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305.38 亿元、330.98 亿元、339.46 亿元和 353.65 亿元。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货中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公司存货的价值会受国家的宏观政策、信贷政策、房地产行业的供

需状况、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如若房地产行业未来景气度下降，发行人存货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部分项目去化及开发进度较慢、合作开发商负面舆情等房地产业务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收入分别为 53.69 亿元、35.46 亿元、32.29 亿元和 14.59 亿元，期间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1%、10.46%、5.30%和-0.17%，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的房地产开发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的相关性较强。目前，国家针对房地产市场不断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同时正在积极筹划改变土地财政的现状，房地产行业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八）政府补贴收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2.03 亿元、10.18 亿元、15.59 亿元和 4.80 亿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20 亿元、5.47 亿元、7.31 亿元和 2.92 亿元，投资收益金额亦较大。发行人作为广西方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广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前期融资规模较大，导致近年来利息支出较大。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向自治区财政部门申请政府补助，但政府补助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规模较大，未来投资收益可能出现波动。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收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 （九）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依赖性强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2.03 亿元、10.18 亿元、15.59 亿元和 4.80 亿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8.01 亿元、29.88 亿元、31.39 亿元和 3.92 亿元。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依赖性较强。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期因利息负担重、运量及营运收益需经过市场培育期，前期项目一般营运亏损，所以政府补助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每年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若未来政府改变相关补助政策范围和标准，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发生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 （十）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6.66 亿元、1,562.40 亿元、1,718.35 亿元和 1,844.1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08%、69.15%、67.96%和 68.97%。近年来，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未来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资产流动性不足。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46.10 亿元、724.29 亿元、748.72 亿元和 749.64 亿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441.19 亿元、493.45 亿元、350.13 亿元和 469.22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整体不足，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十一）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受限资产总额 148.1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4%。此外，发行人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主要是铁路项目资产收益权及其项下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将铁路资产收益权质押给相关银行用于长期贷款。若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及债券，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二、经营风险

### （一）项目建设风险

根据自治区与原铁道部签订的区部共建协议，广西方主要负责铁路征地拆迁出资和部分工程建设出资。在征地拆迁方面，由于补偿标准的提高、设计漏项和设计变更等因素，征拆成本不断上升。在工程建设方面，由于在建设项目众多，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将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还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这些不利因素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涉及一定数目的铁路建设项目，虽然施工过程中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证整个建设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行业竞争风险

贸易行业竞争非常激烈，随着广西经济不断发展，入驻广西地区的贸易企业将越来越多，竞争对手的发展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贸易市场占有率。另外，随着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未来会有更多的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等垄断行业，公司未来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可能有所增加。

同时，随着广西境内公路、港口航运和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网络的发展和完善，铁路运输业面临其他交通工具的替代性竞争，可能会冲击现有的客货运整体格局，对现有和预测的铁路客货运量产生一定的分流效应，对铁路运营收入的持续增长不利，将影响公司铁路投资板块业务的经营业绩。

## （四）铁路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已开通的铁路项目共26个，投资在建铁路项目共计8个，未来拟新建铁路项目17个。发行人作为各合资铁路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铁路建成后享有经营收益权。但由于铁路建成投入运营初期基本亏损，且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 （五）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领域较广，成员企业数目不断增多，跨地域分布、多元化经营趋势明显。虽然经营多元化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但产品结构的相对分散给经营效率和资本安全等方面增加了难度。

## （六）资产无偿划转风险

2023年4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广西交投集团持有广西大锰51%的股权，广西铁投集团持有广西大锰49%股权。上述无偿划转的净资产占比较小，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将持有的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75%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股权份额为 3.75 亿元；上述划转事项导致公司 2023 年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7.86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总额的 0.81%。若未来发行人继续对外无偿划转资产，可能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及收入、利润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 （七）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多笔未决诉讼，涉及股权转让纠纷、借贷纠纷等。发行人未决诉讼存在一定不确定的风险，若未能最终足额获得清偿，将对发行人资产、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一）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涉及较多的业务板块。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多家的投资参股类公司，管理体系比较复杂。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由管理因素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可能性将加大。

#### （二）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关联往来较多，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已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全部抵消，非合并范围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若未来不能有效的加强管理，发行人仍然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 （三）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一）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实体经济的下滑，近年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公路、航空、农业、医疗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但近期国家对地方投资采取了一定的控制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另外，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筹集压力，增加融资成本。

### （二）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建设运营的投资活动，公司在铁路投资与经营管理方面受政府决策影响较大，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另外，财政还对公司债务进行贴息补助，其他政策优惠也都来自于地方政府的支持。为确保广西铁路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确保广西方配套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联合颁布了《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号）、《关于印发湘桂铁路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和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铁办项目发〔2016〕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69号）等文件，明确了铁路建设配套资金出资方案。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自治区和铁路沿线各市共同分担筹措铁路建设项目资金。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开展的房地产业务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对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影响。

#### （四）铁路体制改革风险

2013年3月14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铁路体制改革拉开序幕。2019年6月14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大部分在建项目为合资铁路，而各合资铁路公司目前均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铁路体制改革将对合资铁路的运营及后续筹融资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东方证券内核总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是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内核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并与内核委员会共同对投资银行项目履行内核职责。

内核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将内核申请材料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门进行例行核查。质量控制部门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对于申报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核查制度的要求，对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形成项目初审意见，项目组按照项目初审意见补充、修改和完善内核申请材料，并对重要初审问题作出专项书面回复说明。

初审完成后，内核总部在质量控制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对投资银行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对提交内核的投资银行项目履行项目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后，与项目风险等重大事项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决策。

内核会议由内核总部召集，将除工作底稿之外的内核申请材料、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如有）、问核指引执行表（如有）和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内核会议召开的形式、时间、地点、审议项目等事项提前通知参会内核委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的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内核部门人员、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主办人（财务顾问业务）、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非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同意，其他人员不得列席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内核委员当场签署意见，内核总部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审议结果通知单》。项目组应当及时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如适用），并将书面答复及相关落实材料提交内核总部审核，经内核总部审核同意且参会内核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内核会议表决不通过的项

目，项目组应当终止项目，且不得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项目组如拟继续承做该项目，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进行整改和落实后，再次申请并履行立项、内核程序。

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项目组应定期向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将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报告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或者或有事项，项目组应及时报告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并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内核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汤晓波、谈鹏、李辉雨、丁圣、章越瑶、汪天仪、赵萌。

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项目组提交正式内核申请，经过质量控制部门初审和项目组反馈，内核总部开展问核程序并召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核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请说明发行参股铁路项目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铁路投资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结合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压力及投资期限等，说明是否存在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回复：

发行人参股的铁路项目为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发行人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由发行人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由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代表出资）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铁路公司负责，一般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在铁路建设过程中，项目资本金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按约定的建设内容分别出资解决，其余资金由合资铁路公司自行筹资解决。项目建成通车后，未来将通过运营给予股东分红，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体现为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项目股东之一，按股比享受项目盈利分红，回收周期为铁路项目运营期间。

发行人作为广西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司，自治区政府指定发行人作为广西方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广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

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因此，在铁路项目建设中发行人负责使用和管理自治区政府投入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铁总及公司投资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再下拨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发行人根据协议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铁路项目公司外派高管，参与铁路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随着项目完工运营和相关投资进入成熟回报期，未来上述投资项目将在建成之后根据项目运营安排实现相关收益及资金回收。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负责铁路项目的征地拆迁部分和部分工程建设。依照投入的金额计算各铁路项目的相应股权，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计入投资收益。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381.26 万元和 1,087.95 万元。

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成立的经营建设铁路项目的主体，近期有一系列的铁路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正处于实施过程中。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共 8 条，总投资约 1,393.66 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 940.07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累计完成出资 460.22 亿元，仍需出资 479.85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铁路项目共 17 条，总投资约 4,514.27 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 1,280.04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16.70 亿元、-242.53 亿元、-213.42 亿元和-148.96 亿元，主要系铁路投资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投资期限较长所致。随着企业进一步发展，铁路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支出迅速增加，投资压力将不断增大，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同时铁路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回报期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随着公司铁路投资运营收益的逐步实现，以及大宗物资供应业务运营模式不断优化发展，发行人资产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此外，铁路投资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投资期限较长，为了平衡资金的支出，自治区政府给予发行人很强的支持力度，主要通过政府补贴、铁路发展基金以及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给予支持。因此，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且不存在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中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197.21 万元产生

原因及回收前景。同时说明未决诉讼中与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事项最新进展。

回复：

经核查，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系铁投商贸子公司与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借款，较为久远，且涉及诉讼纠纷，项目组已获取该项目的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以借款方式向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合作资金 21.98 亿元，参与合作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根据预期回款情况计提 141,362.60 万元坏账准备，剩余未计提坏账部分抵押物足值，未来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度回款。

该案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7 月 21 日，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上诉至广东高院，二审未开庭。

3、发行人投资收益报告期波动较大，说明其可持续性。发行人净利润对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依赖性较大，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回复：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及债权投资收益，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规模较大，预计未来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2,037.54 万元、54,721.17 万元、73,146.40 万元和 29,210.96 万元，规模较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55.61	-10,299.37	11,344.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31.18	1,030.96	2,24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2.45	-	-806.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1.44	1,929.32	83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7.95	2,381.26	929.2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279.58	22,793.57	16,731.4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46.47	-	21,96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15.25	-	6,160.3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60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40.55	18,188.42	-
其他	6,502.54	18,697.00	2,629.42
<b>合计</b>	<b>73,146.40</b>	<b>54,721.17</b>	<b>62,037.54</b>

发行人作为省级铁路投资平台，资金雄厚，其债权投资主要系子公司交投资本逐步拓展固收类、保理类、产业链金融业务，违约风险相对可控。因此，债权投资收益预计能够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和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联营企业，从长期看，随着锰矿、房地产、资本市场等行业的发展，发行人联营企业的盈利能力会逐步提升，获得具备持续性的投资收益；但短期内，联营企业存在一定的亏损，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综上所述，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规模较大，预计未来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4,269.33 万元、101,940.01 万元、154,840.37 万元和 5,438.35 万元。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给予发行人用于铁路建设项目的资金补助。该部分政府补助的申请流程是：发行人每年根据当年支付利息的安排及项目建设进度向广西区政府申请政府补助，广西区政府根据发行人的申请，综合考虑广西区财政实力，批准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助。根据《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4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69 号），广西区政府将持续地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助支持，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政府补贴收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和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依赖性强的风险提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1%、80.41%、74.99% 和 75.20%，比重较大。请根据深交所 2 号指引第四十六条规定，核查以下事项：（1）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的，说明原因以及合理性；（2）结合

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货物风险转移情况,说明会计核算方法以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职责、具备的经营基础或者优势,说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以及必要性。

回复:

(1)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1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0,792.83	9.41%
2	广西平陆运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3,620.28	6.67%
3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否	148,363.77	6.05%
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8,842.84	5.66%
5	贵州铝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135,572.90	5.53%
合计		-	<b>817,192.62</b>	<b>33.31%</b>

###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1	贵州铝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176,987.74	9.53%
2	广西平陆运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2,426.02	7.13%
3	泸西助昆商贸有限公司	否	99,923.47	5.38%
4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99,665.59	5.37%
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否	69,769.18	3.76%
合计		-	<b>578,772.00</b>	<b>31.17%</b>

### 发行人 2024 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含税)	占比
1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99,818.79	7.40%
2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3,452.75	3.83%
3	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否	97,653.44	3.62%
4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93,071.53	3.45%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含税）	占比
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90,490.84	3.35%
合计		-	<b>584,487.35</b>	<b>21.65%</b>

###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3,289.30	9.96%
2	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否	166,801.82	8.60%
3	防城港市锦辰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1,155.16	7.27%
4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8,633.04	5.60%
5	贵州骅骏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759.26	3.60%
合计		-	<b>679,638.59</b>	<b>35.03%</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上下游企业中，均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要供应商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作为主要客户的情况，同时主要供应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了贯彻生产与贸易分离、钢铁业务与非钢业务分离的思路而成立，主要从事钢铁产业上下游贸易业务，定位主要是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钢铁生产采购煤和铁矿石等生产原材料，同时销售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钢材产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子公司，为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钢材产品，除直接面向下游客户销售外，也由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代理销售部分钢材，以充分利用其销售渠道。

发行人充分利用其境内外丰富的客户资源，一方面向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螺纹钢、线材等钢材产品，另一方面向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和铁矿石。发行人与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购销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一品类商品的双向交易，其交易价格均随行就市，与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的价格偏离。同时，发行人自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钢材采购，二者的货源存在一定的差别，发行人同时向上述两家企业采购基于双方长期的良

好合作关系与正常的商业谈判开展，符合商业逻辑，业务流程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发行人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属于关联方，发行人与其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因此，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购销产品均具有商业实质，相关定价及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原则，发行人未充当贸易中间方角色，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情形。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复、互为关联方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在大宗物资整个供应链条中充当了中间人的角色，利用与上、下游客户约定商品价格来锁定利润空间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向上游企业订货时，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向下游销售时，主要采用现金结算，铁路建设项目供料一般为先货后款，供货结算后 3 个月内回款；供应链项目一般由需方预付货款 10%-20% 作为定金，并在收货后 3-6 个月后支付货款。

公司采购包括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实际业务中主要以预付款模式为主。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现货交易，以现款结算为主，其他融资工具（信用证、承兑汇票）结算为辅。公司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结算方式主要是以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方式，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回款账期在 57 天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总额法收入计量的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发行人在与上游供应商转移采购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入库，并承担采购入库后商品的实物监管、市场价格波动、质量变化、数量损益等风险或收益。在确认下游的需求后、转移合同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商品产生质量问题或需要检验，由公司负责按合同进行赔偿、报检等处理工作。公司能够主导所采购

商品的运输、仓储、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并从中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3) 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交投商贸和铁投商贸开展，主营业务为大宗建材、矿产品、化工品等批发供应，无跨行业经营的情况。以下主要分析交投商贸和铁投商贸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 1) 经营模式

公司在大宗物资整个供应链条中充当了中间人的角色，利用与上、下游客户约定商品价格来锁定利润空间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向上游企业订货时，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向下游销售时，主要采用现金结算，铁路建设项目供料一般为先货后款，供货结算后 3 个月内回款；供应链项目一般由需方预付货款 10%-20% 作为定金，并在收货后 3-6 个月后支付货款。

#### 2) 结算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实际业务中主要以预付款模式为主。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现货交易，以现款结算为主，其他融资工具（信用证、承兑汇票）结算为辅。公司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结算方式主要是以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方式，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回款账期在 57 天左右。

#### 3) 盈利模式

发行人依靠自身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资金实力，大力发展大宗物资供应业务，拓宽集团经营渠道，提升集团的盈利能力。大宗物资供应业务的盈利主要依赖购销差价，是主要的现金流来源。由于大宗物资供应业务的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采取量大利薄的策略，积累上游企业与下游企业的客户资源，加深合作关系。

发行人开展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主要基于广西高速公路及铁路项目建设对于物资的巨大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在广西交通建设领域的核心地位。公司作为广西交投的项目材料供应平台，承担着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强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提供物资保障的重要使命。发行人利用自身的项目、成本控制、物流与供应链整合、信息及管理等优势，积极开展以钢材、沥青、矿产品等为主的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在“十四五”期间，发行人承担着广西高速铁路的发展重任，将确保建设材料的供应，发行人在该业务板块拥有巨大的潜

在市场。发行人先后与柳钢等大型生产企业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此外，项目组已获取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合同、发票、交货单、货权转移证明等文件进行穿行测试来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6%、14.65%、13.43% 和 13.23%，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请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回复：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 344.1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70 亿元，整体计提比例 1.36%；其中与房地产相关的存货为核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亿元)	跌价准备 (亿元)	计提比例	备注
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	268.70	1.00	0.37%	在建房地产项目
开发成本-土地综合整治开发成本	3.21	-	0.00%	无减值迹象，未计提
开发产品	59.98	0.80	1.33%	以尾盘住宅、商铺、车位为主
<b>房地产类存货小计</b>	<b>331.89</b>	<b>1.80</b>	<b>0.54%</b>	
库存商品	9.41	2.88	30.61%	非房地产类
其他存货	2.85	0.01	0.35%	金额较小

发行人已完工待售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等地区，且目前仅剩部分尾盘在售。最近几年，上述区域新房价格波动较大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25 年以来，在“防风险、调结构、稳需求”的房地产政策框架的引导下，上述区域房地产景气度呈止跌企稳态势。基于上述房地市场景气度的考量，发行人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逐个项目进行盘存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区域新房房价走势等信息，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的跌价准备总体计提较为充分，发行人开发产品不存在需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43 亿元、10.19 亿元、15.48 亿元和

0.54 亿元，金额较大，请说明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回复：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组成。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给予发行人用于铁路建设项目的资金补助。该部分政府补助的申请流程是：发行人每年根据当年支付利息的安排及项目建设进度向广西区政府申请政府补助，广西区政府根据发行人的申请，综合考虑广西区财政实力，批准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助。根据《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69号），广西区政府将持续地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助支持。2025年1-9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对较少主要系本年度政府补助尚未完全到位所致。发行人是代表广西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铁路投融资建设主体，区域地位突出，持续得到广西自治区政府在“区市共担”、股权划拨、财政贴息与补助、政府债券资金、土地作价出资等多方面有力支持，发行人其他收益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融资中的“其他”类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53%、27.93%、30.59%和 31.38%，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请项目组核查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机构、期限和借款利率等。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其他融资中的“其他”主要系发行人拆借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投的借款（含交投财务公司借款），上述借款均签署协议且明确约定借款期限、成本等要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拆借广西交投及交投财务公司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279.23 亿元和 51.34 亿元，金额较大，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成本来还本付息，借款期限一般为 1-3 年，借款成本为 2%-4%，总体与广西交投对外融资成本持平。

8、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负，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最近一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较少，主要系本年度政府补助尚未完全到位所致；

(2) 2024 年末通车的南玉铁路在 2025 年 1-9 月产生亏损；

(3) 最近一期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随着广西区内路网建设项目的减少，发行人加大路外大宗物资供应业务拓展力度，采取让利措施争揽更多市场份额，导致业务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68.07 亿元、391.84 亿元、318.57 亿元和 222.78 亿元，营业收入总体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8.01 亿元、29.88 亿元、31.39 亿元和 3.9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5 亿元、19.69 亿元、23.45 元和 0.71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75%、10.43%、11.13%和 6.91%，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2.06%、1.90%和 0.5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2.15%、2.26%和 0.06%，收益率总体稳定但较低，符合铁路运输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回报周期较长的行业特征。此外，发行人是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铁路投融资建设主体，区域地位突出，持续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在“区市共担”、股权划拨、财政贴息与补助、政府债券资金、土地作价出资等多方面有力支持。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88 亿元、108.71 亿元、188.04 亿元和 180.39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可作为偿付资金保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360.87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 353.65 亿元，应收票据 3.45 亿元，应收账款为 21.47 亿元。若发行人偿债资金出现缺口，可以通过变现资产等取得资金，保障债券的偿付。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1,786.6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176.84 亿元，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可为债券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提示。

## 第七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一、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承销本次债券，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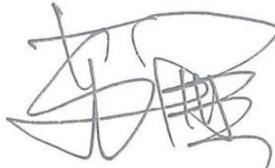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此页无正文, 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苏 鹏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苏 鹏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项目负责人:

  
王怡斌

  
张智骁

项目组成员:

  
程鹏

  
王洁妮





【授权书编号：董 2025 年 B0005】

##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鲁伟铭 职务：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 至 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时间结束。

###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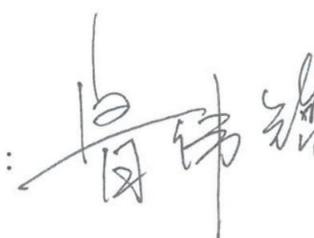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



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8日





【授权书编号：2026 年 B0002】

##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 卢大印 \_\_\_\_\_ 职务：\_\_\_\_ 副总裁（主持工作） \_\_\_\_\_  
被授权人：\_\_\_\_ 苏 鹏 \_\_\_\_\_ 职务：\_\_\_\_ 投资银行总监 \_\_\_\_\_

###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证照编号: 000000220250617002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万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7日

流水号: 000000073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1322947763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8,496,645,292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龚德雄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 5.

